

第四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一號起
第七三四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72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贈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第柒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綫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十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一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二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三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

第十七條 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前。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砲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第四十六條 一 士兵全體站數、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第五十一條

-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

隊長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船舶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舉士艇及軍脚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鬆	禮 舉 手 士 艇 及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主 席 政 府 國 民	將 官 海 軍
上 同	禮 舉 手 士 艇 及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令 總 空 陸 司 軍 海	將 官 海 軍
手 禮 士 行 舉 艇 管 軍 帆 放 軍 官 或 脚 索 鬆 主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同 上	艇 官 下 上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手 禮 士 行 舉 艇 管 軍 帆 放 軍 官 及 脚 索 鬆 主	禮 舉 手 士 艇 及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令 海 長 海 將 軍 次 軍 官 司 長 部	校 上 海 中 軍
手 禮 士 行 舉 艇 管 軍 帆 放 軍 官 或 脚 索 鬆 主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同 上	管 艇 之 少 軍 軍 官 校 士 及 以 下
前 同	禮 舉 手 士 艇 及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手 禮 士 行 舉 艇 管 軍 帆 放 軍 官 或 脚 索 鬆 主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有 長 旋 則	同 上	管 艇 之 少 軍 軍 官 校 士 及 以 下
前 同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艇 管 軍 帆 放 軍 官 或 脚 索 鬆 主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同 上	艇 官 下 尉 軍 及 之 官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前 同	禮 舉 手 士 艇 或 軍 行 軍 管 官 槳 用	之 尉 官 以 軍 官 下	管 艇 軍 士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船 漿 雙		艇 船 漿 單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停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及 立 聽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立 令 兵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日 位 兵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緩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上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及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官 及 管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水 兵 聽 令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水 兵 聽 令 起 立 軍 官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及 管	緩 進 軍 官 及 管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軍 官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官 及 管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令 起 立 水 兵 聽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及 官 軍		禮 手 舉 行 官 軍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官	有 長 旂 則 緩 進 如 懸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立 聽 旂 懸 手 士 管 軍 位 水 令 水 有 禮 行 艇 官 注 兵 起 兵 長 如 舉 軍 或 目 就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緩 進 軍 官 及 管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

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

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礮、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不得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

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不必分別答礮、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礮、僅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二百一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

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劉鎮華蔣光鼐晉給一等寶鼎章。吳思豫給予二等寶鼎章。劉耀揚張春浦范滋澤郭思演周址展書堂喬立志羅卓英張希鶯給予三等寶鼎章。黃裳章亮深張宗汾劉德芳李鐵軍黃杰彭進之樓景越柏天民李玉堂李思懋樊崧甫厲式鼎曾萬鍾陶峙岳向超中唐承武李家鼐李延年李伯華陳明仁唐淮源朱懷冰方昉萬耀煌邵粹之萬國楨趙心德李占標甯純孝唐堯遜曹典江張登崧俞倬雲李必番許文耀榮光興李漢章辛明利李梅陳衆孚王藩慶郭華宗蘇桂榮唐承珊張振漢徐繼武韓昌峰李家白岳森成光耀羅壽頤彭璋易龍張忠類李文鳴李松山張彬沈光漢區壽年張襄華振中毛維壽張炎吳涵項致莊劉培緒徐德佐張喬齡葉蓬黃光銳周維綱王文彥王景錄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主席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顧忠琛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周址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財務司司長胡繼賢呈懇辭職。胡繼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井羊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金井羊另有任用。金井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簡又文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祿超呈請辭職。李祿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崇志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田頌堯另有任用。田頌堯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文輝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周大文爲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林雲陔爲國民會議代表廣州市選舉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予備案。並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分備案外。合行檢同書表。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禮節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禮節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柒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九章 答礮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 儀 附 表

公 代 使 理	公 全 使 權	大 全 使 權	權 特 大 命 使 全	次 海 軍 部 長	部 長 或 軍 部 各 部 長	委 員 軍 政 府	總 司 令 軍 政 府	陸 海 空 軍 主 席	國 民 政 府	階 級	
										數 數	禮 禮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一十二			無限制	區域
同前	同前	域國所限 內領駐於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時	在軍艦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艦艦如 歸赴訪 國任於 於其最 離去後 所駐上 國登陸 艦時乘 軍	艦如乘 時乘軍 艦歸艦 於於其 離去最 所駐後 國登陸 艦時乘 軍	時如乘 如特軍 候或軍 來乘艦 帶艦歸 隊於於 加其其 二發離 其艦艦 最後離 離艦艦 艦時乘 帶乘	隊如加 艦於二 其其最 最後離 離艦艦 艦時乘 帶乘	時如加 艦於二 其其最 最後離 離艦艦 艦時乘 帶乘	時如加 艦於二 其其最 最後離 離艦艦 艦時乘 帶乘	無限制	無限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僅同日 一艦施 放禮儀 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內國中 領華民 域民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方該離 時地於 其去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時時於 及其去 到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無限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上海少將 中軍校長	海軍 將軍	海軍 將軍	海軍 將軍	海軍 將軍	領事	總領事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同前	內駐限於國所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破時應答破七響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其最後離艦時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除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外其餘之限制均與本條例第一條之限制相同 放禮炮亦若一艦日施	同 前	同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域領國民華中		
	前同	前同	前同	時破訪到署上在 臺候任初官陸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級時雖在此期限內亦 施放相當禮破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

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

第一百四十九條

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

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旛、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
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常
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
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

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
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

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
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
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
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得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

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過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篇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財政廳祕書李味澗莊希一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許葆英宗受于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編列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呈稱。呈爲主計處籌備處必需人員經費。呈請核辦。呈。仰祈鑒核事。一月九日奉鈞府第六六號令開。查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

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該籌備處必需之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應由該籌備主任迅速擬定。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職處奉令籌備伊始。係就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應辦事宜。著手部署。僅止修繕設備以及籌擬章程。預備進行。當以籌備期間甚短。所有一切用人經費。概從緊縮。籌備各員。無論事務繁簡。每人僅月給津貼六十元。本係臨時辦法。原擬俟正式成立。再行次第增加。現奉明令著由職處按照組織法內規定事項負責辦理。嗣後應辦事務。漸趨繁重。原派籌備職員。實不敷用。必須酌量添派。至籌備期間既已延長。辦事人員。均應予以相當俸給。以資辦公。即如調查購置印刷等費。亦復需用較多。其采購就籌備期內應用經費詳細核計。每月必需四萬元。實係撙節開支。無可再減。前經開摺面呈。業奉鈞座批示照准。遵即編製概算書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飭部照撥。請自三月份起。由職處按月逕赴鈞府具領。俾資應用。至於歲計會計統計進行程序。亦經分別酌擬。並將前呈簡章。復加修正。一併開摺呈送。所有職處必需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遵令擬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候指令遵行等情。附前項概算書清摺及修正簡章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概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一份。以備查考。此令。印發。並將清摺及修正簡章抽存備案外。合亟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考試覆核委員會為本年度所新設上年度無成案可資依據該會預算似宜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經將原書專案核轉據情轉請鑒核並令考試院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第一師一等兵華玉林在德化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為遵令結束準備移交除俟移交清楚再行具報外謹先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呈為據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呈擬編組技術訓練班聘用日本技術專門人才教授并造送組織章程及編制表除將章程編制表修正指令知照并分令外呈請轉呈備案等情繕同原件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淮北福建各鹽務緝私局東海關監督署河北福建各硝磺總局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削減酌定應支之數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送預算書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請予備案並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竊二十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一第二兩師各團營連官兵王通等十三員名在江蘇
宿遷及浙江富陽各役陣亡又梁金水一名在杭州醫院病故擬各照原級陣亡及戰時
積勞病故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又查原呈梁金水一名。係在醫院病故。調查表
內死亡類別。誤填為陣亡。應即改正。仰併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尙屬妥善經已由院
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遺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 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柒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 (續)

第六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第二百零六條

附則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p>等</p> <p>級舉行半旗之艦</p> <p>舉行半旗之時間</p>	<p>上</p> <p>將</p> <p>全軍各艦</p> <p>三</p>	<p>中少將或司令之上</p> <p>校</p> <p>同</p> <p>上</p> <p>一</p> <p>日</p>	<p>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p> <p>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p> <p>一</p> <p>日</p>	<p>見尉</p> <p>習官</p> <p>生尉</p> <p>或官</p> <p>准同</p> <p>尉等</p> <p>官官</p> <p>同</p> <p>上</p> <p>自發時起至日沒止</p>	<p>軍</p> <p>士</p> <p>同</p> <p>上</p> <p>自發時起三小時</p>	<p>兵</p> <p>同</p> <p>上</p> <p>自發時起一小時</p>	<p>附記</p> <p>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發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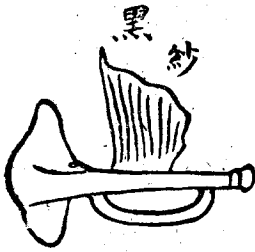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	隊	人	數
上	將	二	營		
中	將	一	營		
少	將	二	連		
上	中	一	連		
少	中	二	連		
上	校	一	連		
少	校	二	連		
上	尉	一	排		
少	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	中尉	一	排		
中尉	士	二十四	人		
軍	士	二	人		
兵		八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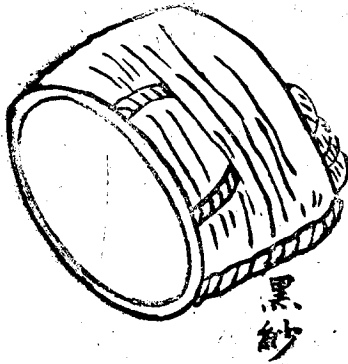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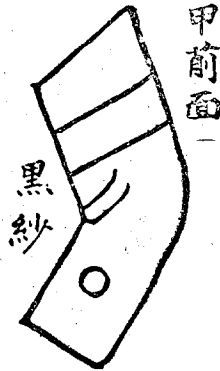
章號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章臂圖二第



章旗圖一第



喪章圖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

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

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為

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 務階		級	員	額	備
院	長	上	將	一			
副院	長	中	(上) 將	一			
參	議						另見條文
諮	議						另見條文
祕	書	中	校	一			
副官	少	校		一			
	上	尉		一			

考

合	廳														辦							
	科				務				庶				科				書		文		主	
	司	書	會		科		科		司	書	書	記	科			科	長	任				
			計	員	長	員	員	長														
准	上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中)	尉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守衛由新成部隊派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
查核辦理·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革命建國之軍事工作·在北伐完成以後·本可即告結束·舉國努力於建設·乃以叛逆迭起·屢圖破壞·中央仍不得已而與伐師·三年以來·西北應喧·東南豕突·匪共乘之·時竄時伏·我忠勇之革命將士·犧牲於各次戰役者甚多·雖云致命遂志·已長留浩氣於人間·不有表彰·奚足以示報崇而昭來許·爰由職部發起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定於三月十日起·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三天·庶藉隆

重之典儀。集全國之哀悼。並令設處先事籌備。茲據該籌備處擬訂大會期中全國一致哀悼辦法九條。請予轉呈通令施行前來。伏查民國十七年追悼北伐陣亡將士。曾經訂有是項辦法。呈奉鈞府通令遵行。該處此次所擬。亦係仿先例辦理。理合開附所呈辦法九條。具文呈請。伏乞鑒核通令全國遵行。並轉行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黨員遵照。以昭隆重。並乞先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電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一份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

- 一 陣亡將士牌位制定高三尺寬一尺五寸文曰「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之位」
- 二 全國各地除首都外黨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職業團體等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各就所在地擇寬大地點齊集參照中央致祭儀式自訂禮節舉行追悼式參與人員一律臂纏黑紗
- 三 全國各部隊各武裝同志無論已否有代表到京參加須各就駐在地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會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各機關團體等舉行亦可
- 四 全國海陸軍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紀念禮砲三十三發
- 五 各地有飛機之處應派飛機飛行散發宣傳品或藍白紙屑
- 六 全國工廠同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汽笛三響
- 七 全國自三月十日起下半旗三天
- 八 全國於三月十日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 九 全國各報紙均於三月十日在封面第一行登載「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十二字緣以黑邊一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為令遵事。前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據南昌行營主任何應欽呈。請設立江西匪區整理委員會。抄同條例草案。送請明令發表函。由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當經提出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後。以訓令行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討論。改為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其條文亦經酌加修改。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已奉

中央令行江西省黨部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總司令行營為統一指揮剿匪區黨務政治軍事起見特設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省黨部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總司令行營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營主任兼任副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本委員會對於剿匪區域黨務政治軍事之整理計劃及擬定方案交各關係機關執行

二 剿匪區域之黨務政治。員由本委員會先行審核交各關係機關分別任用

三 對於辦理黨務政治軍事不力之人員經本委員會調查確實後得交各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切決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設立暫定以三個月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等五處航政局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擬呈准備案之陸軍軍人婚姻規則第十條內給假二字係休假之誤所謂休假條例係指十八年四月一日府令備案之陸軍休假條例請予更正一案呈請鑒核賜予更正並乞令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雲青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一案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明判決處五年以上之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判均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敬陳者竊奉到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一二八號公函開第一百三十次常會關於胡漢民同志因病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本兼各職案決議通過并選任林森同志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同志未回京以前由邵元冲同志代理院長特此函達查照等因一案理合錄案陳請
鑒核謹陳

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邵元冲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任韓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委任王士彥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第柒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祕書處祕書馬維駿陶珩。科長劉蔚岑。丁林森陳重華郭後德。民政廳科長畢樹森楊承道沈貞楊思道。財政廳祕書馮祖培鳳文祺徐傳友。科長凌紀筌韋格六。建設廳祕書高亞賓張冕甲鄭家覺尹國墉。科長熊亨靈余凌雲陳昭鑾王集成。技正兼科長陳琮。技正金猷謝柴志明余昆劉行驥等先後離職。祕書處祕書王斌。民政廳祕書許彥飛李仁。財政廳科長劉善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陳琮一員。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鄧振瀛龔張斧周寅暘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葉家龍熊道琛陳培澤王斌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汪行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朱廷炬徐方庭楊學浚王念祖章安世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方承元羅介邱劉善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湯超舉左宗濂陳意選王豫甫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房來鳴趙子莪牟家籥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王枚生劉振綱邵秀峯高奇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蔡復元于皞民何亞東夏滄一卞曉亭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海軍禮節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訂長警補習所章程並擬通行各省劃分警士教育區域呈請轉呈備
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奉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可否轉呈即日施行或先准蘇省援用
以戢叛亂而維治安據情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遵令編製籌備期內每月經費支付概算書擬定歲計會計統計各組籌備進行政序
並修正籌備簡章一併呈送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概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一份。以
備查考。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第六六號訓令特規定籌備處之組織於籌備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籌備處職員如左

- 一 籌備主任
- 二 籌備委員
- 三 籌備員

第三條 籌備處置左列各組

- 一 歲計組 以籌備委員一人及籌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辦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以籌備委員一人及籌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辦理各事項
- 三 統計組 以籌備委員一人及籌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所規定辦理各事項
- 四 文書組

以籌備員八人至十二人組織之掌理本處機要文電收發繕校管卷及不屬于各組之文書事項
五 總務組
以籌備員八人至十二人組織之掌理本處會計庶務監印等事項
各組設領袖副領袖各一人承主任之命綜理本組事務

第四條 各組得分系辦事

第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任各組辦事員及書記事務

第六條 各組籌備員及僱員由主任指定分任職務

第七條 籌備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八條 籌備處得派員赴京內外各機關調查或派遣出洋考察計政

第九條 籌備處設籌備會議由籌備主任籌備委員及由主任指定之籌備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由會計領袖代理

第十條 籌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造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晉綺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為發起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定於三月十日起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

三天經籌備處擬訂大會期中全國一致哀悼辦法九條呈請鑒核通令遵行並轉行

中央黨部通令遵照以昭隆重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修正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條文除以部令公布外祈轉呈備案

等情一案檢同原呈條例暨修正條文各一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修正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因親喪或結婚請假者除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親喪得給假二星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葆英宗受于二員及李味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安徽民政廳廳長朱熙呈報奉令派為國民會議代表安徽選舉總監督一案轉呈鑒
核備查由

主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重行核訂江寧鎮江江陰吳淞鎮海各區要塞司令部編制表請轉呈備
案等情查所擬尙妥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編制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

一 論文 二 公文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學通論 三 警察學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 二 行政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監獄學 七 土地法 八 勞勸法規 九 地方自治法規
十 法院組織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十二 國際私法
 -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戶籍法 二 違警罰法 三 勤務要則 四 國際警察 五 行政警察 六 衛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交通警察 九 司法警察 十 統計學 十一 指紋學 十二 警犬學 十三 偵探學 十四 法醫學
 -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步兵操典 二 陣中要務令 三 馬術教範 四 射擊教範 五 劈刺教範 六 築壘教範 七 軍制學 八 戰術學 九 地形學 十 兵器學 十一 築城學 十二 交通學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〇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復高二分院並未附設地方庭所鑒核由

呈悉查蕪湖與歙縣相距較遠仍難准其兼任惟據稱高二分院一切訴訟案件亟須律師辯護應援照該省高一分院成案准該律師李樹德加入蕪湖律師公會專在高二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事務所亦應設在於高二分院所在地之歙縣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王貫三季澤蘭二員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所鑒核備案由
皇表均悉律師王貫三季澤蘭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季澤蘭一員相片未據呈送仰即補具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顧宏璋等十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名册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顧宏璋蔡光助陳志泉王顯湘周是膺方家楨趙曾誕江有仁夏祖聖徐敦豐朱泰清周炳揚王名駒等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一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勃朗等聲請登錄開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勃朗劉傑人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三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嶺

呈報律師陳錦章聲請移轉登錄在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陳英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三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陳衡銓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四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魁漢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燕京大學法學院	學校所在地	北平	教育部核准立案年月	十九年十二月	特許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備考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等農產製造學	中華書局		十六年十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〇七號	
中等植物育種學			十六年六月	○元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〇八號	
初級小學用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胡通明	十七年三月	○元六角四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〇九號	
又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朱子辰	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〇號	
又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王強	十七年三月	○元六角八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一號	
高級小學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李揚	十六年七月	○元三角二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二號	
本國歷史教科書		王鍾麟	十八年六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三號	
初級中學用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王恩爵	十六年九月	一元○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四號	
新學制小學珠算		駱師曾	十五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五號	
新學制初級中學英文法教科書		胡憲生	十五年二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六號	

大理院院長胡漢民先生序文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林
 王寵惠先生題詞
 鄧
 翊先生題詞
 郭
 衛編輯

廣告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空前巨刊

起日五十月一年十二
 月一約預版三售發

編輯緣起 前北京大理院。總統一解法律之權者凡十餘年。比十餘年中。正值我國改良法律之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件之疑義滋多。而大理院之解釋亦不厭長篇累牘。論述學理。引證事實。備極精詳。於國民政府之下。除與現行法令牴觸外。仍能一律援用。惟其全文蓋散見於歷年之政府公報。坊間刊本。不過節取其中之片語耳。閱者斷章取義。誤會原意之處所難免也。編者每引以為憾。憶嘗為某號解釋。僅見其要旨。致與友人辯論終日。不獲解決。欲求該號解釋之全文參閱。一時不可易得。乃向各處搜索歷年政府公報。而又多殘缺不完。卒窮數日之奔馳。始於某處檢出。不亦勞乎。今歲竟得有自月之至近年之北京政府公報。完全無缺。遂認為搜集大理院解釋之最好機會。爰同友人日事搜檢。經數月之久。始克蕪事。計自統字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得往返公文凡三千餘篇。立付劂。用以備留心法學者之參攷焉。另編檢查表一冊。使應用者。便於翻閱。易於印證。表之內容。可分二部。一以統字號次為經。律名條文為緯。一以新舊法律為綱。一以新舊法律為綱。解釋提要為目。全書精義。一覽了然。預定本書。隨書附贈。不再取資。

郭 衛 謹 啓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用上等重磅瑞典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冊。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二。重十磅餘。另贈速匣一具。併備有樣本。函索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三版預約仍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包紮費。每部大洋一元。(三)三版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國曆二月十五日截止。遠道展期一月。(四)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全書出版。

預定處 上海河南路三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第柒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雷訓良擬照原級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吳秀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該府前建設廳長黃昌穀貪贓枉法弊端百出請明令通緝務獲究
辦一案除指令並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外呈報鑒核備
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報共匪張志新等攔劫駐軍槍枝劫奪要犯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除指令照准并令軍政內政兩部轉飭嚴緝究辦外轉請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六旅十二團一營機關槍連二等兵田明鑫負傷擬照原級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暫編第十五師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陳克同北伐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擬改北平軍械庫為北平軍械庫改三家店軍械局為北平軍械庫三家店分庫辦法四項附呈編制表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八軍十六師二等兵楊桂輝前在湘陰剿共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戴斗垣田應棠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六日

- 一 湖南徐朝安與徐楊氏因繼承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吳治香與楊玉旒因買地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許雲甫與趙憶森因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張錫齋與張心才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齊南陵等與鍾家誠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甘肅劉振鐸與郭椿蔭因債務及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陳大超與何敬齋等因股份及款項涉訟上告及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上告並聲請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環興典與張仲友等因詐財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王兆霖與劉梓蔭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梅涂氏與徐篤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終審決定及批示提起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秦侶葵與盧槐士因股款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政記公司等與證券交易所因債務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周華茂與袁涂氏等因存款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梁文元與梁小白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朗軒等與王景峯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余藍田與張秀岩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邵潤卿與益康錢莊因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之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第柒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
蔣伯誠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周珏為駐神戶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秘書處秘書兼科長于洪起已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維先呈稱·教育廳秘書陸殿揚·秘書兼科長林端輔·科長鄭鶴春等均已辭職·請免本職·林端輔一員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維先呈·請任命沈履錢家治陳景陽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熊文敏張輝陽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科長張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徐冰為湖北省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 甲 分全國為九區
- (一)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 (二)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 (三)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 (四)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甯合併舉行)
 - (五)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 (六)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 (七)第七區 新贛 第一次暫緩舉行
 - (八)第八區 蒙古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九)第九區 西藏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乙 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夤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敘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立法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先後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及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限期成立監察院。令行遵照。並將原案乙項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令由^該立法院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該案乙項第四款。經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

原則。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復經飭交^該立法院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四六號函。

准中央政治會議。據法律組報告。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七條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尙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現今尙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宜。經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等由到會。業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接受此案。特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監察}立法院外。合行發抄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劃撥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七二七號函知第七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屬會呈請將經辦事業。涉於行政部份。先行移交。設計未竣之水利事業及港務。擬俟全部設計完成。再劃分各部主管一案。當經決議。仍照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屬會主辦之模範灌溉事業。所需設計經費。尙未經財政部撥定。僅擬從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又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及湘鄂兩省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元)中央每月擔負部份六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合共七千元。爲該項設計經費。今各該會既移交內政部主管。則擬劃之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每月七千元。卽無着落。若能由財政部另行撥定的款。自屬更善。第恐目前國庫不充。未能另撥。伏鈞府令飭財政部將上開灌溉設計經費。仍從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每月劃出七千元。按月撥交屬會支領。以利灌溉事業設計之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查本月十日爲舉行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之期。各機關均著停止辦公一日。以誌哀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遵限編送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乞鑒核彙辦令遵由

呈件均悉·存候彙編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遵令補送籌備期內概算書備查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概算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定民國二十年份該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辦法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譚森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遵令核議江西省政府故委員林支宇卹案擬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十三師三團十連排長李濂雲前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
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三師排長傅有勝於十六年鳳陽之役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九十六團連長趙仲益負傷書表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
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由。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為民人鍾龍池呈為民父鍾奇陣亡卹金給與令遺失請予補發查該舊卹令係前軍事委員會在粵按照陸海航空軍人軍屬戰時卹賞暫時章程中校陣亡例填發其一次卹金九百元由前第六軍軍長程潛派員具領轉給在案除將舊卹令存根註銷查照原案補填新卹令外請轉呈備案等情一案檢表呈請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府秘書長劉鳳翔就職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造送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彙編由

呈件均悉。存候彙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印鑄局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指令并分函轉行查核外檢同書表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上等兵凌標於十八年在花縣之役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鄧振瀛等三十二員及馬維驥等。已有命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花之良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湘岸漕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湘岸漕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湘岸漕運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留日學生監督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日學生監督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
日學生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津浦鐵路管
理委員會委員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茲制定引水人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二)檢計羅盤差法(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二)輪船構造要旨(三)霍武洛羅經用法(四)水道測繪術(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數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第柒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寇選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秉彝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邵克莊另候任用。邵克莊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秉鈺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徐祖善爲國民會議代表威海衛選舉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特任張景惠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吳忠信已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俾編造預算有所依據。經院查核尙屬妥洽。請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定去後。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六點通過。錄案函復前來。除分令考試院外。

合行抄發該院原呈令仰該院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
-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本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籌備處
 行政院立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導准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令

爲令節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銜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爲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銜敘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銜敘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卽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各機關名單及填寫手續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在未正式成立前暫毋庸送)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
 政府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關監督署 各鹽運使公署 各運副公署 各權運局 河南督
 銷局 各緝私局 揚子總棧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沙田局 各印花煙酒稅局 各區統稅局 河北兼熱河官
 產總處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 河南硝磺總局 口北蒙鹽總局 平綏路稅捐聯合徵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
 度量衡局 工商訪問局 張家口種畜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北平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礦監督處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
 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灤鑛務督辦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綫工務處 國
 際電信局 各電話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金局 各郵務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東省
 鐵路督辦公所 南京市政府各局

地方機關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 凡單例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送送銓敘部以省轉折
 二 各機關第一次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三 各機關應送銓敘部之表應一併定于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四 各機關填送銓敘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敘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通令蘇皖魯豫四省省政府轉飭淮域各縣注重造林。協助水利。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會於二月二十八日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由莊副委員長長崧甫臨時提出淮河流域造林一案。討論結果。僉以造林關係水利頗為切要。應儘總理實業計劃。對

於治水工事以浚深建築堤壩等。僅防災工事之半。他半工事。則在全河岸造林等旨。積極進行。當經議決。(一)呈請鈞府通令蘇皖魯豫各省府。轉飭沿淮各縣注重造林工作。並函實業部查照辦理。(二)呈中央黨部通令各該省省黨部轉令淮河流域各縣縣黨部。盡力為造林運動之宣傳等語。均經紀錄在案。除呈請中央黨部并函實業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特務員王斌貴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一師三百零二團二連一等兵周謝金前在湖北襄陽陣亡擬
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胡揚生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十二師上等兵王紀春前在山東耿山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高淳縣救濟院院長汪國棟捐資五千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似應依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一案檢表據情轉呈擬請題給匾額一方以資獎勵乞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請飭財政部撥發等情除飭部查照撥發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二十五師七十三團三營副營長唐國華於十六年在廣東五華縣陣亡現據黃埔同學會呈送證明書並准該籍湖南省政府轉送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福建新兵團營長張祖漢在松江發難被害又前粵軍第二軍獨立機關槍連連長張平在河源陣亡擬將張祖漢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張平照上尉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李炳煌劉全擬各按原階級照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空中服
務殞命例給以五倍之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二師上校團長唐鐵一員前在常德禦亂被戕現據該原直屬長
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
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繕具辦法
轉請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
換係為注重銓衡杜絕僥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縮減事務或變
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歷資以為去留標準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
有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全體立法委員誓詞共計四十三份並附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暨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本報啓事

三月十日為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會之期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誌哀悼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柒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九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久離職守·田汝翼應免本職·此令·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王汝霖曠職日久·王汝霖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五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代電。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祇以第一次鄉鎮大會為限。並以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閭舉行。藉資利便。經部核議。似尚可行。事關變通法令。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尚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吳忠信呈稱。敬呈者。忠信奉國民政府任命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業經遵令就職。謹按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職務。理合申請准予辭去導准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兼職。俾專職守而符法制。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遵照。并候行導准委員會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熱河選舉總監督電稱。奉讀皓電。敬悉各省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務於五月初旬齊集首都。自應遵照辦理。惟熱省僻處邊塞。山嶺重重。交通極爲不便。關於文件。若徒恃郵遞。遲誤必不能免。擬於距省遠。如有電報可

通之縣。一律用電。庶稍便利。惟此項電費。所需甚鉅。省庫支絀。無款撥付。可否請由鈞處轉商交通部。對於選舉電報。准予免費。以利選政之處。合行電懇示遵。又據福建選舉總監督電稱。查本屆選舉期迫。公文多須用電。需費較鉅。擬援照成案。請鈞所轉商交通部。通飭各電局。關於選舉電費。概予記賬。俾利進行各等情。據此。查大會會期。轉瞬即屆。公文往返。既屬紛繁。若不力求迅捷。各地選舉。恐難如期成事。據電呈前情。似屬可行。擬請鈞府令飭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各電局對於各省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予記賬。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交通部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教導團故團長繆雨帆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明令褒卹本府故秘書劉民畏敬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著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擬由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原定經費內每月劃出七千元為模範灌漑事業設計經費請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修訂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請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繕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鑄發該部常務次長小章並呈繳常任次長舊小章除指令應俟新小章奉頒到院再予轉發外檢同舊

章呈繳鑄核局銷燬由

呈悉。舊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神戶總領事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珏一員及陸兆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履等五員及陸殿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請鑒核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切實

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分令轉飭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核尙妥善除由院公布分行并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一顆文曰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高等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印一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一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附錄

前工商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名冊

姓名	籍貫	年齡	登記科別	給證年月	備
吳健	江蘇上海	五五	冶金科	十七年十月	
徐善祥	江蘇上海	四七	應用化學科	同	
茅以昇	江蘇鎮江	三四	土木科	同	
吳承洛	福建浦城	三九	應用化學科	同	
劉蔭菴	湖北黃安	三九	機械科	同	
吳葆元	江蘇嘉定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曹守廉	江蘇上海	三七	造船科	同	
金濟孫	江蘇吳江	三二	土木科	十七年十月	
鄧福培	江蘇無錫	三六	電氣科	同	
侯振藩	河北南宮	三六	土木科	同	
何德顯	浙江海鹽	四四	電氣科	十八年一月	
尚鎔	山東德平	四二	電氣科	十八年四月	
項頤	浙江青田	四〇	土木科	十八年五月	
蔡湘	湖南常德	四四	建築科	十八年七月	
莊俊	江蘇上海	四二	建築科	十八年七月	
成麟	湖南甯鄉	三七	冶金科	十九年四月	
張澤堯	江西鄱陽	三九	應用化學科	同	
程瀛章	江蘇吳江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熊傳飛	江蘇江寧	四三	機械科	同	前
蔣琪	江蘇常熟	四六	土木科	同	前
金秉時	浙江海寧	三九	機械科	同	前
王鍾	吉林寧安	三二	土木科	同	前
張銘柱	湖北南漳	三七	應用化學科	同	前
郭顯欽	湖北安陸	四三	土木科	同	前
湯震龍	湖北蘄水	三六	土木科	同	前
趙世暄	江西南豐	四三	建築科	同	前
雷仲雲	湖北蒲圻	四五	土木科	同	前
徐世民	湖北武昌	三九	土木科	同	前
宋希尚	浙江嵊縣	三五	土木科	同	前
朱塘	江蘇靖江	四〇	土木科	同	前
王少楠	廣東潮安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前
王和懋	安徽黟縣	四四	電氣科	同	前
張澤熙	江西鄱陽	三三	土木科	同	前
石格司	德國	四七	建築科	同	前
蔡傳晉	湖北崇陽	四八	建築科	同	前
楊寬麟	江蘇青浦	三九	建築科	同	前
關頌聲	廣東番禺	三八	建築科	同	前
黃壽暉	江西清江	四七	土木科	同	前
韓貝禮	德國德來	五二	建築科	同	前
李葆華	司頓城	四四	土木科	同	前
劉崇謹	湖北黃安	三七	土木科	同	前
邵鴻鈞	江蘇無錫	三七	建築科	同	前

蕭克倫	湖南武岡	四四	機械科	同	前
張樹德	遼寧瀋陽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前
周士毅	廣東新會	四二	土木科	十九年十月	前
張華恩	廣東五華	三八	土木科	十九年十一月	前
朱之華	江蘇泰興	二八	紡織科	同	前
劉震寅	湖北黃陂	三八	土木科	同	前
鄧思永	廣東鶴山	三九	土木科	十九年十一月	前
劉以均	福建閩侯	三七	土木科	同	前
曾廣珠	湖南長沙	三三	機械科	同	前
方希武	安徽桐城	三〇	電氣科	同	前
湯傳圻	江蘇崇明	三四	土木科	同	前
金士成	江蘇海門	三四	土木科	同	前
杜鈞	江蘇江寧	五二	應用化學科	同	前
施求麟	浙江鄞縣	三三	土木科	同	前
曹會祥	江蘇無錫	三四	土木科	同	前
庾宗淮	江蘇常熟	三八	土木科	同	前
楊錫鏐	江蘇吳江	三一	建築科	同	前
顧會蔭	江蘇武進	四〇	建築科	同	前
夏光宇	江蘇青浦	四二	土木科	同	前
盛承彥	浙江嘉興	三九	建築科	同	前
穆拉	挪威國	五六	土木科	十九年十二月	前
莫衡	浙江吳興	三九	土木科	同	前
吳文華	江蘇丹陽	二九	建築科	同	前
倪慶穰	浙江寧波	二六	土木科	同	前
徐祖烈	江蘇吳縣	二三	土木科	同	前

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本報啓事

方以矩	俞楚白	朱彬	陳國機	關頌堅	顧樹屏	鄭翰西	楊廷賓	費寶	徐堂	蘇夏軒	胡光輝	沈嗣芳	曾錫周	劉源芳	歐陽誠	楊道明	柳士英	李仲強	裘燮鈞	薛次莘	張文潛	李鐸	張孝基	張宗	施嘉幹
浙江諸暨	江蘇崑山	廣東南海	廣東新會	廣東番禺	江蘇嘉定	河南天津	河南南洋	江蘇吳江	浙江餘姚	江蘇上海	四川廣安	浙江嘉興	湖南瀏陽	江蘇武進	江西南城	湖北黃安	江蘇吳縣	廣東梅縣	浙江縉縣	江蘇武進	江蘇南通	江蘇嘉定	江蘇溧水	廣東東莞	江蘇吳縣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〇	三八	三八	三〇	三五	二五	二六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四	二六	四二	三六	三九	三五	三四	三五	四九	二八	三五	
應用化學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電氣科	機械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土木築木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假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	元
半頁	每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柒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六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以三分之一改良絲廠機器以三分之一改良蠶桑
- 第四條 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三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

絲業指導委員會辦理之由實業部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壹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

稅銀二十二圓五角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

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

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

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

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九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

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	九月十日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二十一年	三月十日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元
二十一年	九月十日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二年	三月十日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二年	九月十日	四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三年	三月十日	四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三年	九月十日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三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四年	九月十日	三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五年	三月十日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五年	九月十日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六年	三月十日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六年	九月十日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七年	三月十日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元
二十七年	九月十日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元
合	計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趙雲生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潘延武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十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簡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陞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并其他發展工藝招致游賓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 二 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
- 三 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 四 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五 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長皆爲本會當然委員
- 六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祕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得由北平市長兼任祕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 七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 八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九 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 十 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 十一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隨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 十二 本會俟北平成爲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 十三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三師一五二旅二四九團三營十連排長葉壽臣於十九年六月龍水橋之役陣亡現據第八路總指揮部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祕書處祕書兼科長于洪起已任命為監察委員請免本兼各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通令蘇皖魯豫四省政府轉飭淮域各縣注重造林協助水利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指定專門建築師擔任設計國民政府公署建築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擬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處分別通知照辦可也·規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徐冰一員及張剛·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修正該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檢請核准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漢口市印花稅第二勸檢所所長譚理臣欠繳稅款潛逃請予通緝等情
除照准令行軍政內政兩部轉行通緝一面令知江西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地方官查
封其私有財產備抵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
辦法一案經令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准其變通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飭知
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三副五種
 -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三副三種
 -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三副三種
-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 甲 筆試 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

(用表)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二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柒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計達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請予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查胡氏義莊慨捐鉅款·興辦學校·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
本府文官處

為令行遵事。案據吳敬恆等呈稱呈為請求特別撫卹楊同志篤生事。案楊篤生同志名守仁。湖南長沙人。在前清曾習舉業。得拔貢舉人後。因當時總理革命大義。流布通國。楊履志在湖南與黃克強劉揆一陳天華宋教仁諸同志幡然感悟。亦發起華興會。湘籍學生大多數加入。並邀約外省同志如張繼同志等。往充明德學校教員。衆人在湘連結馬同志福益。密謀起事。遣楊同志駐上海。策應一切。其後馬同志事敗被害。楊同志遂偕黃宋諸人共去日本。參加同盟會。又偕黃克強同志邀同蘇曼殊徐子鴻二君在橫濱賃屋。製造炸彈。因和藥不慎。楊同志轟毀兩指。為日警所覺。遂各逃亡。嗣後奔走東京上海之間。並於報上藏匿姓名。發表議論。指詬滿清。為清吏所注意。會有蒯光典君為歐洲留學生監督。蒯雖居清官。陰護黨人。乃挈楊同志至英。楊同志在英憤嫉時事。常萌厭世之意。一方面又繼續其研究炸彈之工作。欲精造利器。潛身北京。圖謀大暗殺。與滿清重要人偕亡。故與當時留英同志討論製藥方法。書信往復不斷。（敬恆處現尚存有極長三函）乃聞辛亥三月二十九黃克強同志領導進攻廣州督署。垂成而失敗。死僅七十二人。皆吾黨最優秀同志。半皆楊同志舊好。於是彼乃長日書空咄咄。竟於是年閏六月十一日由蘇格蘭南走利物浦投海而逝。年剛四十。絕命前將所存旅資千元。（整一百磅）函託石琰同志匯寄。總理。又函告敬恆。並為最後製藥之討論。遺骸既由英官撈獲。全英華僑同胞爭先醮資經紀其喪。起窆於利物浦之恩佛爾公園。西人亦羣嘆佩。其時總理在美。聞之震悼。適黃克

強同志匿居香港。欲再有所圖。需款五千元。正難湊集。幸有楊同志千元匯去。方勉足二千元。楊同志之忘身爲黨。死且不顧其私。實爲常人所難能。楊同志一門皆稟異操。俱能殉身黨國。絕無家室之念。其兄德鄰。字苜生。民二任湖南財政廳長。贛寧二次革命事起。德鄰君贊成湘省獨立。響應討袁。遂爲湯薌銘所殺。德鄰君之子克勤君。最近在江西爲營長。又因勦共而陣亡。全家忠義。似應食報。乃楊同志之子克念君。自在美國哈佛大學畢業醫學。歸任湘雅醫學院教務主任。性行學問。皆爲同輩所推服。其志趣一如其父。極爲高明。全家賴其火食。負擔甚重。然絕不肯以其父獻身黨國之故。請求政府卹助。不料克念君復於十九年十二月陸患腹痛而亡。遺其老母寡妻幼女無以爲活。楊同志有弟殿鄰君。從前亦因憂憤國事。久患精神病。有子數人。正需教養。本由楊同志之子克念君所負擔。今亦一無着落。是楊氏一門殉國。今且將合室待斃。敬恆等因此追念楊同志毀其身家以殉黨國。黨國應恤其身後。計其現存之殘息弱小與夫殘疾之人。以養以教。得謀安全。待子姪成立。始可自謀。則非常例黨恤所能給足。故援夏重民周應時諸同志特別請恤之例。仰懇鈞府鑒核。能月給銀二百元撫恤楊篤生同志家族。俾積有年數。足以安存。不勝企願。伏候批示等情。據此。查楊烈士守仁。一門忠烈。深堪欽悼。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二百元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經常費自十八年十月奉准核定月支本身經費三萬元。列入中央行政費範圍後。迭向財政部支領。迄未照撥。祇以預備工程。並待進行。需款

甚急。先後商准總司令部經理處逐月商借。以資應付。嗣因該經理處奉令結束。不復能按月撥借。以致經常開支。困難益達極點。不得已將職屬員司一再裁減。以事撙節。無如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又經迭函財部催撥核定經常月費。並派員一再商洽。至本年一月份起。始准到允每月撥發一萬元。第撥發之數。查與核定原案相差甚鉅。職會各項預備工程。均急待續辦。一勺之水。委實難以支配。曾再函財部聲敘困難情形。並請體念。總理實業建國之宏規與夫淮工之不可稍緩。乞查照核定原案按月撥發三萬元。乃該部仍以庫款拮据爲詞。不允如數撥發。計一二兩月經常費。均僅發給一萬元而已。現職會組織法。業奉鈞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全會委員並奉明令分別任免。祕書處處長亦經簡命。以委員沈百先兼任。復蒙國府第九次會議同時議決職會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由財政部每月撥發三萬元。併奉令行知在卷。仰見鈞府重視淮工。眷念至殷。職等再膺新命。益深惶悚。竊維經費較有着落。分當勉爲其難。積極進行。故遵照前令又函財部請將一月份未領之數補發。詎料該部仍根據前復。不允照撥。並據聲稱。已另行呈復行政院。查職會二十年度概算。已經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建設委員會彙編在案。此項概算。適以按月三萬元勉爲支配開支。對於預備工程之測量等外業費用。悉計在內。實已減無可減。委員兼祕書處處長沈百先。以財部既不能按月撥發經費三萬元。恐會務將陷於停頓。具呈辭職。請另簡賢能接替。常務委員兼代副委員長莊崧甫以情屬實在。同萌退志。因於二月二十八日職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提出討論。僉以准工進行。委實不可稍緩。如果財部不能遵照前令。按月撥發經費三萬元。職會事業無可進行。則此每月一萬元之數。等於虛擲。徒糜國帑。當經會議議決。除將該兼處長辭呈退還加以慰留外。應將接洽經費及議決經過呈報鈞府。請嚴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切實遵辦。倘財部始終藉詞推宕。不予照撥。則虛設會處。無補事業。惟有請求停辦。免耗國帑等語。所有職會接洽經常費暨全會議決經過各緣由。理合繕呈鑒核。仰祈指令

祇遵等情。查導淮委員會經費。前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應自本年一月份起由財政部每月撥發三萬元。以資辦公。令由該院轉飭遵照按月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前令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本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五零零號）開。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消前省政府委員林赤民通緝。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司法院等因。錄案函行前來。本院查該前省政府委員林赤民。係因槍決謝瘦秋一案。奉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通緝訊辦之犯。當經調取原卷核閱。據卷內特派密查員彭程萬呈復。本案發生原因。係由於地方黨派互爭政權。而謝瘦秋之被捕。係因事急欲逃。放槍嚇退民衆。致被當場逮捕。其是否出於林赤民等之指使。尙無實據。至省政府派員會審結果。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槍決。林赤民雖在場表決。並無特殊主張。既據該省政府呈稱。係屬實在情形。所請援照黃展雲成案取消通緝一節。似可照准。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予取消通緝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四十八團二連故兵沈宗本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考試院

呈送該院秘書長陳大齊宣誓就職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甌縣公安局科長江崇涵等十一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十二師排長崔椿齡於十七年北伐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暫設視察專員已屆期滿擬請再行展期六個月一案經該院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軍長胡文斗擬照上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監察院監察委員吳忠信

呈請免去導淮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兼職以符法制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遵照。并候行導淮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久離職守請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田汝翼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青海高等法院院長王汝霖曠職日久請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汝霖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熱河選舉總監督等電爲選舉期迫公文多需用電請飭准將選舉電費概予記賬據情轉請令行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各電局對於各省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賬以利選政由

呈悉。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予記賬。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引水人考試條例已由院令公布施行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善後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善後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四川善後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師所屬各族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關防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旅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師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四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彭吳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九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劉鴻筠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薛霖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燾

呈為查復律師羅潤章等二員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均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五號部

令限制情形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律師羅潤章謝邦彥聲請登錄既據查明確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楊齡謀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賜

呈報律師汪灝邱志莘吳佑弼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汪灝邱志莘吳佑弼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每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巴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柒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特任吳鐵城為警察總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派區芳浦為國民會議代表廣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應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改派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充任。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鮑文樾為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爲令遵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前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並訓令遵辦在案。茲限主計處務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一職。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改派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充任。除公布并換發簡派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電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

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敘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暨各委員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命遵由
呈悉·潘延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廣東省政府轉呈台山許世洽等與黃世鰲控爭承領松仔萌永興村后山山坦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抵觸請核示一案經咨司法院核復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查屬合法檢同原卷呈復鑒核由

呈悉·仰即由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卷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二師五團一連下士班長何毅在浙江富陽陣亡現據前第六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航空署副署長黃秉衡奉派出洋考察及離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南潯路局工務員袁學球虧款潛逃請予明令通緝等情除令准並行內政部轉行嚴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程澤潤調赴總司令南昌行營辦理兵站事宜所遺職務經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暫行兼代呈請鑒核備准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呈擬訂航空機械士章程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所擬章程詳加審核尙屬可行除由部公布外呈請俯賜轉呈備案一案除指令外檢同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新興縣財政科科長龍騰率子龍韜攜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經費蒙決議自本年一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三萬元並奉令行知在卷詎該部仍未照撥會務無可進行縷陳接洽經費及第十次全會議決經過請鑒核嚴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切實遵辦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前令按月照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為導准委員會經費奉令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撥發三萬元以資辦公經令據財政部呈復現在財政仍屬拮据每月暫先籌撥一萬元藉濟急需一俟庫款充裕導准工作緊張時自當照數撥付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另有訓令仍應遵照前令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悉。此令。

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報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計達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請轉呈嘉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官兵陳玉春等五員名擬請各按原階級照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號數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蘇打乃夫	男	四十	俄國無法地	河南開封縣商場後街英旅館	商	無	同字七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河南省民廳	
烏拉吉米力	男	三十六	俄國	吉林阿誠縣二層甸子	教授	無	同字七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	
牙庫不斯闊	男	三六	俄國	吉林阿誠縣二層甸子	教授	無	同字七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	
金仁儼	男	二八	韓國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地方	農	妻禹氏二十五 女光烈九	同字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吉林省政府	
李王玉	男	二五	韓國咸北道	同	農	妻漢氏十七 子星哲	同字七號	同	同	
金長松	男	三七	韓國咸北道	同	農	妻李氏三十一 女貞淑八	同字七號	同	同	
李永浩	男	三十	韓國咸北道	同	農	妻李氏二十二 子順吉 女順玉	同字八號	同	同	
石委洛	男	三三	韓國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地方	農	妻宋氏 女蓮玉 子台煥	同字八號	同	同	
朱弘默	男	四四	韓國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地方	農	妻龍氏 子龍二 子龍一	同字八號	同	同	
韓星天	男	四七	韓國咸北道	同	同	妻梁氏 子鳳振 子會萬	同字八號	同	同	

金馮鼎	姜炳華	崔碧松	崔昌倫	崔斗植	韓蔚先	李子顯	吳學舜	郭鍾大	金南億	申成文	鄭世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九	四〇	五五	三九	二五	五七	三六	四七	四五	三二	三十	四十
慶興郡	鏡城郡	同	同	穩城郡	鏡城郡	吉州郡	韓國咸北道	平昌郡	明川郡	會寧郡	同
同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地方	同	同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一區艾蒿甸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一區依蘭溝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一區龍岩洞	吉林延吉縣商埠街三號	同	同	同	同
農	商	同	同	同	同	農	同	醫	同	同	同
子妻 寶朱金 鉉赫氏	子妻 昇尹 龍高氏	子妻 致李 云氏	子妻 文朴 國氏	子妻 琴金 松氏	子妻 清金 長松氏	子妻 龍李 連重氏	子妻 東李 辰基氏	子妻 逢金 達氏	子妻 萬朴 萬石氏	女妻 玉朴 金氏	女妻 福朴 金氏
十八 二	十四 三	十五 九	四 五	二 七	十九 一	四 一	十四 五	十八 十	三十 二	三 八	二 一
五 號	四 號	三 號	二 號	一 號	〇 號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陳長生	男	三六	台灣祖籍福建晉江縣	廣東潮安城太昌路四二號	商	妻陳氏三十五歲 子陳奇一十八歲 女陳碧秋十一歲	證書字號 七號	給證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日	轉請機關 廣東民政廳	備考
金河千	男	三八	韓國黃海道谷山郡	同	同	妻李氏三十三歲 子得善一十六歲	證書字號 六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金鏡鑄	男	二六	韓國咸北道會寧郡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地方	同	妻李氏二十五歲 子逢春二歲	證書字號 七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韓德默	男	三二	韓國咸北道富寧郡	同	同	妻文氏二十七歲 女真淑二六歲	證書字號 八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韓鼎漢	男	二五	韓國咸北道吉州郡	吉林延吉縣尚義鄉一區朝陽川地方	同	妻金氏三十歲	證書字號 九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韓鼎鑄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妻許氏三二歲 子興鍾三九歲	證書字號 百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金翠龍	男	三九	韓國咸北道咸興郡	吉林延吉縣尚義鄉三甲細麟河	同	妻韓氏三十三歲 子五鳳三十七歲	證書字號 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崔重恆	男	七四	韓國平南道平壤郡	吉林延吉縣尚義鄉第五區土城堡	同	孫德成九歲 成俊十二歲	證書字號 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韓自成	男	三四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第六區後河地方	同	妻金氏二十九歲 女順鳳十七歲	證書字號 號	給證日期 同	轉請機關 同	備考

內政部二十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陳康健	施庭燎	姓名
男	男	性別
四八	二五	年歲
福建同安縣 下榮鄉	福建晉江縣 瑤林鄉	原籍
台北市太平 町五丁目三 十二番地	彰化縣鹿港 街鹿港字大 有口五百七 十七番地	現住地方
匯兌業	米商	職業
共字二十號	共字一九號	證書字號
同	二十年二 月十七日	給證日期
同	外交部	轉請機關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備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柒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十六師六十二團五連中尉排長丘奇文剿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士兵盧志喜劉復勝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照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為呈復奉交關於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消前省政府委員林亦民通緝令似可准予援案取消呈復鑒核由呈悉。案經提出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林亦民准予取消通緝在案。除通令外。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提案呈核江蘇湖北兩省公用地畝請援照成案將應徵糧銀豁免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為奉命結束再將過去工作所得經驗應請垂察各情摘要陳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圍場縣被水冲毀地畝請將應征糧銀准予豁免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蔣小章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奉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限令各院部處會將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三項原則擬具裁併計劃
並定最小限度組織及員額仰遵辦一案謹將本院暨所屬各部處會辦理本案各情形呈報鑒核俯賜轉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商玉階侵占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該被告係上校階級現經判處徒刑併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款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判均發還。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六日

- 一 甘肅王占彪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吳寶隆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吳寶隆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山東田化寬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楊轉新發掘墳墓盜取遺骨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楊轉新部分之判決撤銷 楊轉新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周萬氏竊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部報本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寶珠訴許德民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德民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寶珠訴許德民重婚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汝林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 一 江蘇王阿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侯振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振德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羅永成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均撤銷 羅永成羅大羣羅定坤羅羅探花羅得意羅羅護鳩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羅大順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蔡鳳德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鳳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楊國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楊國斌部分之判決撤銷 楊國斌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戴發秀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蔡大殺人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林繼鏗等以非法方法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周仲蘭強盜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仲蘭強盜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得標販運私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京日公報彙訂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贈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柒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遵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內外組織未充。當茲訓政時期。舉凡清查戶口。辦理自治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自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特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自首都警察廳以及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應由該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即自民國二十年止。每省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為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覆議處理東蒙瑞應寺訟案辦法逐條附具說明請核轉施行一案已由院酌予修正照繕修正辦法請賜核准令遵由業經提出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旅連長劉少湘周戎張國猷等三員負傷擬將劉少湘周戎二員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各給三年卹金為止張國猷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前駐義大利代辦使事沈觀辰駐祕魯代辦使事魏子克先後呈稱各該駐在國元首贈給勳章應否接受佩帶等情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呈悉。准予接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二軍新一師一團機關槍連已故排長李繼勛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擬具熊公使崇志到任國書及前任李公使錦綸辭任國書轉請簽名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後方醫院自二月份起改稱駐皖陸軍醫院按照甲種陸軍醫院編制辦理請予備案等情檢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師所屬各團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三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四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五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六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務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第一團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三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四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五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六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務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第一團團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師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柒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所前爲關於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及開支一節。曾擬定辦法。具呈鈞府鑒核。轉飭遵照辦理。當奉指令第四三四號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職所奉令後。旋即照錄前因。分電飭知各在案。頃據福建選舉總監督鄭寶菁電稱。奉儉電敬悉。查閩省國稅收入。均已指作軍餉。其不敷之項。每月尚係中央補助十五萬元。現實無款可撥。奉令前因。應如何支領。抑另行設法。俾資辦理。均懇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務所選舉應用一切經費。均屬刻不容緩。而該總監督所呈該省國稅收入支絀。難於籌撥。亦屬實情。但選政重要。不能因噎廢食。致爲籌款延誤時機。經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議決。據情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爲其難。量予籌墊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查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尚無明文規定。選舉進行頗感困難。屬所迭據山東熱河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選舉總監督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決定辦法二項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擬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

·再由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
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等語在案。除通電各省市事務
所遵照辦理外。理合錄錄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
。除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
開支辦法。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唯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及開支辦法。亦應有明確之
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歸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
所核轉。並規定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以便
辦公而資撙節。所有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
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
除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各省政府轉

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呈稱。竊職會依據軍事立法原則。對於各種軍事法規。深冀及早完成。俾軍制組織有統一之標準。除未定之法規。業已分別次第擬訂外。其已成之各部現行法規。未經立法程序者。似應分別送院審議。職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經提出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一案。議決呈請鈞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前來。除咨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外。茲謹備文呈請鈞府令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傷兵余玉星傷勢變更附具醫院證書請核改傷等換給卹令等情查該兵曾於前請卹王雨成等案內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呈准給卹在案據情復查屬實除改照一等傷例換發卹令並將舊令註銷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菸酒事務局已故課長方天行等四員名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定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除由院核定公布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副委員長王用賓呈送宣誓就職誓詞請轉呈備案一案
檢同原送誓詞二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劉金山擬照下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核議江蘇省與南京市執行劃界及交割事權辦法似應准如所請即照
該部呈送之辦法分別執行以結懸案而弭糾紛是否有當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定辦法·尙屬允當·應由該院轉飭分別妥慎執行·以重政令·仰即遵照·附
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杜述勳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陳智吳志春邵彪等三員先後陣亡擬照各原級均按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呈為台山縣民盤裔活與黃樹春互爭蟹眼山等處山坦請察核飭遵一案業經會同審核認盤姓登記為有效並確認盤裔活等為眼鏡墳及蟹眼山三十畝零五釐山坦之所有人行政官署儘可將該荒地進東北之地撥給黃樹春等承升如此辦理盤黃兩姓各有承地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亦無抵觸連同原卷會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卷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王寵惠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煌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呈報律師陳從龍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六日

- 一 浙江朱樟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樟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楊成瑞竊盜併合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李得軍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得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趙渭清等因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渭清強盜罪刑部分暨原審關於湯文奎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渭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櫺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湯文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櫺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陳滄雲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南山陳啓明罪刑部分撤銷 程南山陳啓明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併科罰金一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阿生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繆紫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繆紫光傷害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洪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劉三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三元處刑部分撤銷 劉三元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李洪輝因李榮堯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七日
- 一 江蘇阿琴台立與阿琴台立司因請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分配紅利標準及令上告人返還薪金並償還金磅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陝西關俠先與閔代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浙江陳德馨與鄒開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 四川周彭氏與周維城因請交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沈連山與沈其與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並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車叔雲與李子良等因請贖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邱廷釗與張家豐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棖華因請給養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朱效橋與劉文奎等因買賣官荒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二月三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林修良與東美烟公司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振能與王濬文父子身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厲善慶與同春莊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任慶泰與戴潤地債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倪陳氏與蔣高林股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俞鮑氏與俞達夫賬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林新發與劉世郡婚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上海工業地產公司與敦仁堂公所租金及解約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車秀元與車秀芳契約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萬震青與宋其政因備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涂拔承與益大銀號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震揚與益大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殷必義與吳茂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賀毓森等與浙東木業工所等因沙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浙江陳阿清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長春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河南陳王氏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呂集龍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康輝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王維新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鄭義與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乃果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四川潘慶餘與張廷和因夥質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洛印與賀慶隆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彭楚德與劉竊泰等因賠償涉訟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樊輝堂等與游樊氏因遺產涉訟駁斥抗告之裁決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本院受理裁判
- 一 四川樊輝堂等與游樊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李王氏與李紹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高吉慶堂與乾泰豐號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 一 江蘇蘇恕再與斯華治可夫柏林機器廠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庠生與沈映泉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柏蔭山房與義興銀號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卓明庭等與龐榮新因山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徐有德與徐幹卿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老合記即彭運生與胡四教堂因租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蕭漢與鄒璧因撫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德記公司等與黃叔奇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 一 江蘇余明三與李盛孫等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泰生源等與羅仲明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一 四川王化川等與王馬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楊際輝與龐德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余陳氏與高四因請求交屋價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車叔雲與李端榮等因請贖典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 安徽朱木術與張鳳儀等因確認買賣洲地有效並否認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一 四川傅程氏因雷席珍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馬盆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彭陳氏寄賊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吉林于慶祥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蘇彥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章仲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章仲康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辛鈞虫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宜信擄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宸交付賄賂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 一 浙江熊燭匠（即熊子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劉沈氏因彭萬金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梁啓榮因孫九如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王生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王生周玉德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廣東倫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起萬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方國瑞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甘肅安進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安進海主刑部分撤銷 安進海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順發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陳海山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張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王三起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楊福廣放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四川鄒滄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韓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余茂松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保和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少文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字號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柒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靖遠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西北東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

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令飭審查核銷事·竊職院逐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呈鈞府飭遵逕送審計院第二廳審查核銷·再行呈請備案在案·現在審計院奉令撤銷·辦理結束·未便援照舊案逕送二廳·謹將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單據黏存簿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計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福建選舉總監督鄭寶菁電稱該省國稅收入支絀選舉應用一切經費難於籌撥據情轉請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為其難量予籌墊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故員歐陽鈞歐陽亮等二員現據原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請郵擬請各照原級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轉呈等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行財政

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轉請令行參謀

本部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交審議由

呈悉·候分令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七軍六十六師二團連長楊月華於十六年十一月馬鞍山之役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爲依據工商會議議決案請政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於繕發時誤爲二名除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陳更正並轉行飭知爲荷
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更正並轉行飭知爲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本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中央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及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濶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因原令內「專賣」二字於繕發時誤作「專買」除

已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所附編制表內辦公廳文書科庶務科兩欄均列科長「上校一中校」一科之中設科長二缺頗有疑義經即函請立法院祕書處查對原稿有無筆誤茲准復開查本院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略有筆誤茲重爲校正另繕表一份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飭將公報更正外相應照繕原表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計抄送編制表一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浙江楊海操等與李爾木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吳坤祥與梁秀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彩成與郭榮成等因清算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彩成與郭榮成因清算管款涉訟再審案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胡常瑛與華銓銓子等因求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遲誤補正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一 江蘇嚴財記與黃秦氏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郭錫祿等與白大水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衛平公司與華泰機器造船廠因求付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保泰與何葉氏因確認合資買船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但星橋等與王但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鄭國道與鄭國璜因承繼及繼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張玉春等與許娘言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鄧蔣氏與顏石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郭藝伯與陳熾南等因揭款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一 安徽邵文元與賈雨榮返還財禮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牛蔣氏與牛張氏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仰芝與劉憲明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周慶餘與葉級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鼎女與吳鼎民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其澹與林鄭氏買賣及追領子女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邵玉春等與施丁氏分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潘守仁與春元莊押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查兆龍與吳元恭祠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漢口南洋兄弟烟草分公司與龍風雲遠約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蕭畏因與蕭在魁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江蘇洪文伯與葛玉書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張鍾昌與張亨志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楊子穎與楊胡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潘克俊與江北縣立中學校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批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品泉與楊梅等因傷害附帶民事賠償損害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寶鏐與郁蔣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譚子庚與雙聚福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子庚償還雙聚福大洋二千餘元及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源成棧等與譚子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黎味丁與商業印字房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國榮等與劉廣維等因請求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福建滕超驥等與梁扎連等因撤田退租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 一山東田警庵與中國實業銀行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一 湖北儲義宣與王亭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九日止
- 一 陝西安子平與強樂天等因請求交還款項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 一 河北郭繼年與鄂年俊秀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劉林娃等與馮俊生為確認身分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何鶴琴與許梁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陳文祥與毛丹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燾與吳文炳因追還欠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燾與歐陽輝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吉成與劉業洪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和堂等與任希周等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繼承及地畝涉訟於本院為終審裁判後聲請另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 湖南楊老二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漢民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漢民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厲鳳飛強盜殺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本件應准回復原狀
- 一 河南閻慶物強盜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余仁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併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李西銘強姦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朱善部因孫江全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佐良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劉傳明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聯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呂榮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榮泉罪刑部分撤銷 呂榮泉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石福頭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樓阿法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阿法王阿福部分訴訟程序違法暨高廣青高廣文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一浙江李興源與鄭淡德因請算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仁甫與吳樂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集育與何集芳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劉德治等與豫豐莊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北曾道生與聚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戴世良與戴玉清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何永思堂與何申錫堂因求分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一江蘇張樹業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壽山竊盜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 一河北徐馨嫻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牛廷貞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牛廷貞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牛廷貞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劉魯氏妨害婚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魯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魯氏無罪
- 一山東程繡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程繡章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戴唐氏脫逃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黃贊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贊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柒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爲組織法奉經制定。內部行政變更。十九年度預算自三月份起。科目不同。修正編造。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並附該歲出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前審計院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繳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繳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蕭山縣救濟院請援照從前舉放局成案撥給育嬰所基金經沙田局呈擬於李廣泰案地價項下陸續按成撥給請核示等情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既遣傷兵林建侯擬請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止一案據情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課長徐炎堦等七員撫卹案經院復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江蘇胡選舉總監督電詢

- (一) 在省應否設立專任選舉機關
- (二) 選舉經費如何開支
-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謂定期與公告日期之解釋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日

- (一)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已擬定
- (二) 開支經費已呈國府核示
-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謂定期及公告日期係由選舉總監督核定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難先電詢

- (一) 省及隸省市縣是否各設選舉事務所
- (二) 事務所經費是否由國庫開支及其數目是否由總事務所核定
- (三) 隸省市縣監督是否由總監督委任其印信可否借用縣市印信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六日

- (一) 隸省市縣不另設事務所
- (二) 其經費另令飭遵
- (三) 隸省市縣監督由總監督委任借用縣市印信

江西王選舉總監督尹西電詢

- (一) 省市縣應否分別設立選舉事務所及規定其「名稱」「組織」「經費」

- (二)各市縣選舉監督應否刊用關防
- (三)選舉票及票匣尺寸之規定可否由縣就近依式自製
- (四)將來當選人旅費如何開支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八日

- (一)隸省市縣不另設事務所經費及選舉費用由國庫開支另電飭遵
- (二)隸省各市縣關防准借用各該市縣政府印
- (三)投票紙及投票匣尺寸由選舉總監督酌量訂定
- (四)常選人旅費應在上列選舉費內開支

吳縣縣政府函詢

縣事務所組織條例尙未奉到請迅示應如何組織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八日電江蘇胡總監督轉知

隸省各市縣辦理選舉事務應就各該政府地址辦公無庸另設事務所及另訂組織條例

江蘇胡總監督樸安電詢

各地方各團體經各級黨部指導組織成立但未呈請主管機關立案者應否認爲有選舉資格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四日

各團體既由各級黨部指導組織成立主管官廳應速批准立案如已立案自應有選舉權

福建楊主席樹莊電詢

閩省各團體以代表名額過少恐垂爲定例不得不先爲聲請并請示分配名額標準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國民會議各省代表名額應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所規定辦理立法標準本所無權解答

雲南張總監督維翰電詢

曾於財廳立案之會計學會應否照施行法第六條會計師所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參加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會計學會非職業團體不能選舉代表

安徽朱總監督熙電詢

(一) 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職業別之選舉總冊與團體之選舉名冊有無規定式樣

(二) 投票匣容積尺度以及投票紙當選證書之縱橫尺寸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一) 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依法酌量自製

(二) 投票匣容積尺度投票紙當選證書縱橫尺寸由選舉總監督酌定

漢口市劉選舉監督文島電詢

請頒定投票匣容積尺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選舉法施行法附表投票匣式樣所有票匣容積尺度應由選舉監督酌定之

廣東許選舉總監督崇清電詢

各縣選舉監督是否由總監督委任又香港澳門等處得選代表與否其分配如何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各縣選舉監督由總監督依法派充關於香港澳門問題另電飭遵

山東李選舉總監督樹春電詢

(一) 縣市選舉監督是否由總監督委任

(二) 各縣市監督關防是否由各縣市監督自刊抑由總監督刊發并印又尺寸如何規定

(三) 各縣市是否設事務所其組織辦法是否由總所製定抑由總監督製定

(四) 各縣市關於選舉經費應如何開支

(五) 威海衛特區選舉事務所是否由該區行政委員監督依照各縣市選舉辦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 (一) 各縣市選舉監督由總監督依法派充
 - (二) 各縣市監督關防准用各縣市政府印
 - (三) 各縣市不另設事務所
 - (四) 各縣市選舉經費另電飭遵
 - (五) 威海衛特區選舉事務由該區行政委員長爲監督依照各縣市選舉辦法辦理
- 江蘇胡選舉總監督樸安據泰興縣選舉監督電詢
- (一) 縣農會未能成立該項團體資格可否闕略
 - (二) 商會已成立未奉部令批回可否令其加入選舉
 - (三) 未遵教育會法改組之教育會可否令其加入選舉
 - (四) 碼頭搬運工會隸於工會可否爲合法之團體令其加入選舉
 - (五) 黨員選舉究歸黨部直接辦理或仍由縣屬辦理
 - (六) 選舉事務所經費開支究當指撥何項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 (一) 該縣農會應從速切實依法組織以符法令
- (二) 該縣商會如未奉到部令批回以前礙難認爲依法設立之團體
- (三) 該縣教育會如非依據現行教育會法成立應促使依法改組否則礙難加入選舉
- (四) 該縣有此工會如屬依法設立者可照所擬辦理
- (五) 已由該總監督批覆
- (六) 另案飭遵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詢

華僑選舉之投票紙及投票壓擬准由各地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自行製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海外情形不同自可變通辦理

安徽省黨部組織部電詢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及各級行政官吏及其所屬職員如兼有他種職業之資格者有無當選人民團體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非公務員性質自可當選至各級行政官吏及其所屬職員雖屬公務員但兼有他種職業之資格者仍可當選其當選時應行辭職

福建鄭總監督寶菁電詢

(一)選舉法第十條選舉監察員有無定額應否經委派手續

(二)施行法第九條各大學選舉人資格係選舉監督核定應否呈報總監督

(三)施行法第十三條職業別選舉人名總冊未有定式應如何辦理

(四)前項總冊是否合各縣彙製一冊

(五)被選人是否不限縣籍

(六)監察管理及其他辦理選舉人員有無被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一)選舉法第十條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仍須由各選舉監督依法委派并無定額

(二)各大學選舉人資格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應呈報總監督

(三)職業別選舉人名總冊格式由各總監督依法製定之

(四)前項總冊應將全省各縣彙製一冊

(五)被選人不限縣籍

(六)監察管理及其他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權既無明文限制則其應有之選舉權當不能因辦理選舉事務而喪失

南滿鐵道用地內華商代表史自清呈請電 遼寧省選舉總監督轉飭知照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為南滿綏倫商鉅萬懇請准予加入國民會議特定代表名額選舉專章公布施行

國民會議各地代表名額早經規定在案所請特定代表名額選舉專章法無根據礙難照准

內政部轉福建民政廳電詢

- (一)選舉法第十三條從事各業務均定期農工業年殊欠認定標準應以何者為憑證
- (二)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行之等語係指省市及蒙古西藏而言如在省市以外之各縣是否由選舉監督指定場所並於同一場所中按各團體之個數分區投票
- (三)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團體如某縣關於某項團體未經合法成立或并未組織者是否從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 (一)從事工業農業年期之認定應根據事實調查
- (二)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所載之省係包括縣而言故各縣各團體之選舉亦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各團體既在各團體之事務所舉行選舉則無在同一場所所有數個團體同時舉行選舉之可能自無分區投票之必要
- (三)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團體以依法議立者為限如某縣關於某項團體未經合法成立或并未組織者當從缺

濟南劉委員紀文電詢

現任職官不得當選代表選舉施行法無詳文規定其於當選後辭職者可否取得當選資格其於選舉前辭職者是否不論距離選舉期之久暫一概准有當選資格或以若干時期為限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現任公務員有當選資格其於選舉期前辭職者不論距離選期久暫自有當選資格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桂委員崇基電詢

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而屬有職者可否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查各級黨部委員或公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江蘇省選舉總監督胡樸安電詢

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暫選舉行法對於各團體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齡均無明文規定查各該團體會員入會年齡既不一致而選舉法第十三條對於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各該界務年期之限制亦有疑義應否加以一定之限制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各團體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齡應依照各該團體法規之規定及選舉法第十三條辦理無庸另定限制

湖北吳選舉總監督亞電詢

- (一) 屬省之市業已取消而市黨部及各團體尙仍舊日名稱該各團體可否以縣長爲監督
- (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區原應選出代表五名唯依國民黨出席施行程序第十六條應劃出一名由軍隊特別黨部另行選舉則普通黨部是否只能選出四名
- (三) 選舉法施行法二十九條投票區應由總監督製發但爲時間及交通所限可否由各縣照製
- (四) 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地方各團體之冊籍應由縣監督呈送總監督核定唯同法第九條各大學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僅規定選舉監督核定無轉呈總監督明文是否法文脫漏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 (一) 該省之市既已取消其各團體自應以縣長爲監督
- (二) 該省國民黨代表既須劃出一名由軍隊特別黨部另行選舉則普通黨部祇能選出四名
- (三) 投票區應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發但爲時間及交通所限時得由各縣照式自製
- (四) 各大學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經選舉監督核定後仍須轉呈總監督

鐵道部轉錢局長宗澤函詢

- (一) 地方各團體選舉代表數額已否規定
 - (二) 路工會如併入選舉凡路跨兩省以上者應用標準劃入何省併辦
-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 (一)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已另表規定路工會在该表所列工會內
- (二) 各鐵路路綫不問其僅及一省或兼跨二省以上均應與各該鐵路總事務所(即鐵路工會)所在地省之工會合併選舉投票地點得於各該鐵道公會之分事務所分別舉行之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難先電詢

- (一) 選舉法施行法第九條關於大學名冊規定僅送選舉監督核定應否令其轉送一併編製總名冊分發布告
- (二) 投票紙正面上是否仍蓋用民政廳之印信又背面應蓋用之官章是否即蓋用民政廳長之小官章
- (三) 選舉法第五條三四兩款之團體是否各該款均係合併選舉並比照混合選舉援用施行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但書之規定抑均係各別選舉並須受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之制限
- (四) 各別選舉時去名額及約票之計算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 (一)關於大學名冊應令選舉監督暫送一併編製總名冊分發布告
- (二)投票紙正面上蓋用之印信及背面蓋用之官章均可借民政廳之印及官章
- (三)(四)兩項 選舉法第五條三四兩款內之各團體在各該款內應合併選舉並合併計算而選舉法第五條三四兩款之各團體每款視為一界並無援用施行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之必要

湖南曹選舉總監督伯聞電詢

- (一)選舉法第十條規定「各地方團體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等語此次代表資格是否即同法第十三條所定資格之一抑指各團體現在之主任而言

- (二)選舉監察員依條例第六條規定似歸總監督指揮監督是否即由總監督派充抑由各團體自行選充

- (三)湘之西南邊遠交通梗塞軍事專差往返動需月餘匪區情形特殊尤多遲滯依皓電預算日期縱力求迅速事實上恐難達到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 (一)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係指監察員而言與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被選人資格全為兩事其選舉法第十條所謂其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係指會長常務理事常務委員主席等

- (二)選舉監察員應歸監督指揮由選舉監督依法派充

- (三)仍仰遵皓電辦理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難先電詢

選舉監察員是否就各團體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委任抑由各團體自行推定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監察員應由選舉監督依法派充

江西王選舉總監督尹西電詢

選舉法第十條載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等語前項監察員如何產生並無規定是否由該管監督委派抑由各團體自行推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監察員應由該管監督依法派充

國府文官處轉蒙藏委員會函詢

改定盟旗為選舉團體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二日

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覆

向師長育仁轉劉文輝先生函詢

爲西康代表二名應由何種團體選出而西康三十餘縣應否加入內地初選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一日

查四川省各團體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應依「各省市各團體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之規定至西康之選舉須依照選

舉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四川劉選舉總監督文輝電詢

川省邊關交通不便郵遞遲延而選期迫迫深恐延誤擬令各縣監督遵照規定式樣自製投票紙及票各於投票紙上加蓋縣印按照

核定各團體選舉名冊逐名分發用期迅速而重選政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三日

該省既有特殊情形自應准如所擬辦理

青海馬選舉總監督騏電詢

青海僻居邊遠交通阻滯擬請酌量縮短選舉進行標準限四月一日以前辦竣俾當選人得如期到京會議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三日

該省以交通關係擬將選期縮短俾當選人得以如期到京自應照准

廣州許選舉總監督崇清電詢

請頒守票紙容積尺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三日

投票紙之容積尺度即由該總監督酌量各界團體投票人數多少製定之

福建鄭選舉總監督寶善電詢

律師公會業經主管官署立案惟未得黨部許可證能享有選舉權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三日

律師公會雖依法經主管官署立案仍應請黨部補行許可始有選舉權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不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柒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

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

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其祜懇請辭職。袁其祜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魏敷滋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魏敷滋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元鼎為審計部副部長。此令。

任命王培驥常雲湄林襟宇張承標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王文海為審計部祕書長。此令。

天津市市長崔廷獻久離職守。崔廷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學銘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呈請辭職。羅家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軒爲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馮福祥呈。請任命羅布桑林沁爲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任陳其采爲國民政府主計長。此令。

任命陳其采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建設委員會秘書長陳逸凡。參事蕭文熙聶其煥。總務處處長秦瑜。電汽處處長鮑國寶。水利處處長陳懋解。技正張自立惲震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逸凡爲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石心張鑑暄爲建設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蕭文熙聶其煥爲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秦瑜爲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霍寶樹爲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自立惲震朱耀廷余籍傳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爲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仰祈鈞鑒核銷事。竊職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爲一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祇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連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九厘。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一萬五千元。共支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九厘。除支淨存洋五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一厘。綜計十九年全年共收財政部撥付洋六萬元。共支洋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厘。除收淨不敷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厘。連同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八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全年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冊。備文恭呈鈞府俯賜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年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三冊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造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其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曾經照案編造。呈奉鈞府指令照准在案。所有是項每月支付預算書。自應分別造送。以符定章。除函送請款憑單請財政部撥發經費外。理合造具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分止每月支付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十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周鴻賓向瑞堂二員名擬各照原級按平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辦理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內項第三款地方施政綱要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以及進行地方自治諸端均經積極督催各省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暨中央政治會議查考。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爲該會組織法奉經制定內部行政變更十九年度預算科目不同修正編造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請添設准尉司書四人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疆陸軍第五師故排長王季坤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議復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卹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經
核相符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經各委員公推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除即日視事外請
呈為呈報奉派為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經各委員公推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除即日視事外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傷兵運輸第二分站已故准尉醫助謝伯偉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
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送十九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造送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每月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冊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六班畢業學員第一名趙炳坤留部以科員任用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一師二團三連少尉排長沈濤即沈濤因傷劇殞命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徐學智等二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滬杭甬鐵路增建施家港車站徵馬土地經院飭據內政部審查呈復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十條之規定似應准予備案檢同圖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該院傷士梅道生原係中士階級因由杭轉該院時名冊錯誤故奉頒卹令填為下士請予更正等情查請卹傷員兵萬燮華等案內係將該梅道生列為下士戰時一等傷呈轉奉令核准給卹填發卹令各在案茲據情復查屬實除換發中士戰時一等傷卹令並將舊卹令註銷外呈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算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每頁 三元
五分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柒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省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在善後期間所有全省駐在軍隊統歸負責處理並得按該省情形隨時咨商省政府

將全省劃爲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綏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

得逕行干涉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記	一 本表員額應由督辦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核轉國民政府核定 二 善後督辦爲便於整理全省軍隊計除依據暫行組織大綱辦理外於整理期間得召 集整理會議其委員由各警備區最高長官或關係資深充任之以督辦爲當然委 員長 三 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員等											
附	一 善後督辦爲便於整理全省軍隊計除依據暫行組織大綱辦理外於整理期間得召 集整理會議其委員由各警備區最高長官或關係資深充任之以督辦爲當然委 員長 三 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員等											
合	計											
馬	夫	二	等									
伙	夫	二	上									
馬	匹	由副官處管理之										
勤	務	士	兵	上	中	下						
傳	達	士	兵	上	中	上						
處	藥	兵	上	中	士							
醫	副	司	書	同	准	尉						
軍	司	藥	少	校	及	上	尉	一 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 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 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處	軍	醫	官	中	少	校	及	上	尉			
法	處	司	書	同	中	少	尉					
軍	看	守	所	長	上	尉						
處	軍	法	官	上	中	校	一 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制等事項 二 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制及覆核等事項					
處	處	長	少	將								
司	司	書	同	少	尉	三 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 補充等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第七條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第九條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九條

各廳廳長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

之

第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莊智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鍾鏗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聶開一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莊智煥已另有任用·莊智煥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技正聶開一已升爲簡任·請免薦任技正本

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紐約總領事熊崇志·駐金山總領事張謙

·駐夏灣拿總領事于煥吉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張謙爲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吉爲駐金

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洪範行爲黨僱·航

空第二隊飛航員石曼牛·航空第六隊機務長鄭佐治·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科長劉蔭洲等呈懇

辭職。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主任狄杰。航空第六隊飛航員陶佐德。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嚴毅貽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棠為軍政部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蕭永為軍政部駐陸軍醫院軍醫。李朱蒸為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主任。狄杰為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副官。陳秀為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蔡盛亮為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陶佐德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李懷民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楊鼎新。毛溥天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曹醒仁。劉安訥。米嘉禾。李樹榮。李凌雲。朱宏飛。陳與荷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航員。朱恩銘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劉沛然。梁達文。楊一白。容章。炳程。岳惠。余彬。偉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林曙秋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檢查員。朱衫青為軍政部衛生材料庫庫長。徐從乾為軍政部衛生材料庫庫員。辜祖殷。葛兆勳。楊濟民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軍醫。萬子平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司藥。魏從漢為軍政部總務廳特務連連長。賈明清為軍政部總務廳傳達隊長。陳禮標為軍政部駐浙軍械局工務主任。夏沛典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科長。嚴毅貽。魯國鈞為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會同考試院呈稱。爲會派人員赴日考察政治。懇請鑒核撥經費。以利進行事。查世界文明各邦。其政治制度。莫不各有短長。圖治者不恥相師。探人之長。補我之短。凡百事業。遂能蒸蒸日上。吾國正當建設開始。各項行政與夫考選銓敘諸種制度。亟宜切

實講求。自應博采外國成規。藉作他山攻錯。因思日本與我同文同種。一切典章制度。最足供我參考。而程途較近。往返亦復較易。爰擬會派人員前往考察。并已組織赴日考察預備會。關於應行調查事項。由各會員認定範圍。先事研究。務以適應吾國需要為歸。現職行政院擬遴派二員。教育內政實業等部各派一員。職考試院遴派二員。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一員。共計九員。赴日考察。擬於四月上旬首途。考察期間定為四十日。所需經費。從最撙節核計預算。共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院中經費用途。原已固定。無可挪移。擬懇鈞府准予令飭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發。俾便進行。理合造具赴日考察政治經費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嚴遵。實為公便。再本案由職考試院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參軍長賀耀組。及該主任呈送各該處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三份。請審核彙編等情。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國務費類。本府經費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之主管機關。又查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二)載稱。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等語。依照上項規定。是本府二十年度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應由該處審核彙編。除指令並將概算書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各該處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二份

參軍
主計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于院長右任呈稱。爲據情轉請鑒核事。竊據職院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造具職部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支出預算書。懇請准予核轉事。竊職部於三月二日成立。當經分別呈報在案。所有民國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茲謹編造四份。並附說明。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照轉。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所有該部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四份。除存職院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三份。轉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錫埒圖庫倫旗請准政教分治擬具辦法五條呈請核准施行一案經交審查具復妥洽可行復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任命羅布桑林為該旗札薩克賢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羅布桑林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已飭印鑄局鑄發該旗印信矣·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遵令擬請明定主計處成立及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並特簡主管各官以重職務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四月一日為正式成立日期·特任陳其采為主計長·任命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為主計官·並任命陳其采兼歲計局局長在案·所有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應候另令規定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請准予增置薦任科長四人仰祈核准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據陳該院擬增薦任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等情·准予暫行增置·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呈為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呈為會派人員赴日考察政治造具經費預算書懇請鑒核令飭如數撥發俾便進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令飭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特種考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摘要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一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各該總監督辦理選舉應嚴加防範以昭信守惟恐道遠期迫郵寄遲延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該總監督監督准自行刊製木質關防文曰國民會議某某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關防但各市應刪除總字(二)尺度應依印信例條附圖所規定簡任關防式樣即長為九公分寬為六公分字體用漢篆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在此項關防未經刊就啓用以前各省准暫借用民政廳印各市准假用市政府印併仰遵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皓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二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電飭刊關防其印文應為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市」選舉總監督關防各市刪除總字前電文有誤仰照本電令更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皓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三 二月十九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查國民會議開會日期原定為本年五月五日現距會期不遠各地籌備選舉應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茲規定各地籌備選舉日程如下各選舉總監督云云到京報到為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皓二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四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其全文(見上法規類)等語現距國民會議開會之期為日不遠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亟應趕速辦理以昭貽誤仰於電到三日內遵照前項組織條例將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且報備查毋得延誤為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五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省民政廳各選舉總監督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暨選舉施行法並各省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已先後奉令公布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并經奉令分別派定各在案所有隸屬各該省之縣市選舉監督應由各該總監督依法分別派充即就各該縣市政府地址辦公無庸另設事務所并准借用各縣市政府印不必另頒關防以期便捷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總事務所勒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六 三月三日

○省民政廳○總監督 覽查國民會議開會日期轉瞬即屆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亟應趕期組織成立加緊辦理本所已於前月皓號先後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市依法呈報成立開始辦公者已有二十餘省市惟有少數省市尚未呈報選政關係重要務宜迅速進行以免貽誤仰即遵照選令暨組織條例即日將各該事務所組織成立具報備查不得再事延誤總事務所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七 三月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暨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如下鐵路工會應與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路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區合併計算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為要總事務所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八 三月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案據熱河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各選舉總監督先後電陳為選舉期迫公文多需用電請轉商交通部轉飭各電局對於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賬或免費等情前來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辦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內開呈悉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予記賬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總事務所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九 三月十六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暨各地方團體之選舉人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為書寫但應由選舉監督監察員簽名或蓋章以免流弊仰即遵照總事務所鈇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 三月十七日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之參加選舉之團體依法設立者為限近查各地人民團體經黨部從事指導許可成立但猶在呈請政府立案期間者為數頗多此種團體如須俟政府核准因時日稽延恐誤選政茲為其有參加選舉之機會起見經決定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視為合法團體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知照為荷等由合行通電飭遵總事務所治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一 三月十七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事務所總監督覽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名額十五名乃指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應選出之代表總額而言其分配之各省乃由該條所定之各該省黨部名額內劃出但選舉權并不限於駐防省該省之軍隊特別黨部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投票權至於選舉程序已詳第十六條至十九條屆期并另文通告辦法除呈中央通電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知照外特電飭遵總事務所洽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二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覽茲規定各省市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造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三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覽查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前擬定由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數額爲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遵辦現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爲要總事務所號印

第七二六號公報欄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更正表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九	二五	一一	得	約			
一〇	一五	一九	何	「下漏」			
九	二三	二七	業	「下漏」			
九	一八	一五	業	「下漏」			
九	一四	八	當	常			
九	一〇	二六	設	議			
九	三	三〇	所	「下漏」			
六	二三	三一	「衍文」	理			
六	一九	二八	文	又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一一	一八	三	投	守			
一一	九	四五	「衍文」	「下漏」			
一一	九	四〇	「下漏」				
一一	一三	四六	具	其			
一一	一二	四三	條	「下漏」			
一一	七	四四	項	次			
一一	五	一九	但書	「下漏」			
一一	四	四一	第一項	「下漏」			
一一	二	一四	轉	暫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柒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祕書張鑑暄·科長楊甬康劉祖輝吳承宗張行恆曾心銘洪紳陳洪恩孫昌克·技正戴占奎毛慶祥張範村曹理卿張家祉朱謙黃叔培·技士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劉寶琛林士模爲建設委員會祕書·楊甬康劉祖輝江家瑁曾昭承曾心銘陳洪恩吳競清鄭達宸爲建設委員會科長·張範村陳大受戴占奎郭楠張家祉史維新黃叔培朱謙吳承宗洪紳周鎮倫爲建設委員會技正·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爲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處

爲令遵事。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送二十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彙編等情。查該會管理陵園事宜。關係國務。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所有國務費歲入歲出預算。皆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之主管機關。二十年度應由該處審核彙編。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經臨兩費概算書各二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
經常臨時費概算書各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爲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七次及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廳似應仍舊。無庸修改。至農礦工商兩廳。則應合併爲實業廳。以收行政系統劃一之效。當將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合併爲一條。以下條文遞減一數。繕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公布。另令行政院頒發通令。凡未設建設廳省分。可暫緩設。其所司事務。應另指定兼代掌管機關。將來如有設立建設廳之必要時。須先呈准施行在案。除將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爲造送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飭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審核彙編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編送二十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概算書請鑒核彙編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審核彙編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設置駐外商務專員擬具該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經交外交實業兩部審查修正由院提出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任魏學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報律師蕭瑤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周浹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國府文官處轉福建楊主席樹莊電詢

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福建僅有十四名各團體紛請轉陳准予增加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三日

查各省代表名額分配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未便率予變更

浙江張總監督電詢

浙省選舉邊遠縣份困難依限辦竣可否酌予變通手續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五日

事關全國選舉要政各項規定絕難有所變通務望勉為其難遵照規定程序依期辦理

雲南張總監督電詢

已就民廳將省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通飭所屬縣市遵照規定程限辦理唯滇居邊遠法定選舉團體如農會工會等組織未善或竟缺如因交通遲滯邊遠縣區選舉人名冊之造報審核最速須兩月以上勢難於五月五日以前竣事能否延展代表召集日期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六日

已將事務所成立開始辦公並已飭屬遵辦等語殊深嘉慰第以事關全國選舉要政召集代表日期絕難有所變更仰仍遵照規定依期辦理

河南張總監督電詢

各省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行另組辦事機關各縣選舉監督應以何項機關名義委派

本所解答如左 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經呈奉國府公布並通令飭遵在案至各縣監督係由總監督委派

遼寧陳總監督電詢

按組織條文各省均稱事務所惟電本有分事務所字樣請示究竟是否定名為選舉事務所抑分事務所又皓二電開飭刊關防皓電迄未奉到並請補發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日

事務所無庸冠加分字並補發皓電文曰「查各該總監督辦理選舉應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惟恐遺遠期迫郵寄延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該總監督監督准自行刊製木質關防文曰「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市)選舉總監督關防」但各市應剔除總字(二)尺度應依印信條例附圖所規定簡任關防式樣即長為九公分寬為六公分字體用漢篆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此項關防未經刊就啓用以前各省准暫行借用民政廳印各市准借用市政府印

貴州黃總監督電詢

奉頒關防未到時可否暫借用民政廳印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四日

關於關防一節經於上月皓日以各該總監督准自行刊製木質關防文曰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選舉總監督關防其尺度應依印信條例附圖所規定簡任關防式樣即長為九公分寬為六公分字體用漢篆在此項關防未經刊就啓用以前准借用民政廳印等由通電飭遵有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選舉費用及被選代表川資公費等總監督應由何款開支縣監督由何處支領并用款範圍請預確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四日

查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業經明白規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令飭遵照在案及被選代表川資應由國庫開支仰即造具預算書呈候核轉至隸省各縣市無須設事務所前經通電飭遵

福建鄭總監督電詢

本屆選舉閩省代表名額定為十四名中央當依照人口為標準查福建人口似總在二千萬以外不減贛浙皖兩名額竟相差半數據各社團紛開并請轉呈增加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四日

該省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既經規定自難增加仍應依法辦理爲要

青島市胡監督電詢

選舉事務所名稱是否依條文義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市事務所抑如關防之例稱國民會議代表某市選舉事務所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所詢事務所名稱應依照關防之例稱國民會議代表某市選舉事務所

山東李總監督電詢

關於選舉事項所發電報可否准予免費抑作臨時費實報實銷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關於選務電費一節已迭據各省市電同來情經轉呈國府核奪俟奉令後再行飭知

山西商總監督電詢

未成立市之太原省會所在地商會國立大學以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應否另派監督應由何機關長官充任之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太原各團體之選舉應以該省首縣縣長爲選舉監督無庸另派

陝西楊總監督電詢

(一) 陝省各地方民衆團體多未組織但時期短促恐不能如期成立選舉代表應如何辦理

(二) 陝南漢中區屬軍匪盤踞行政尙未統一陝北榆林區屬地面遼闊交通不便公文往返有兩三月之久該區域內選舉又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一) 國民會議爲立國要圖務須從速依限切實進行民衆團體如未組織者趕即會同黨部嚴令督促依法組織立案

(二) 漢中榆林等處仍應設法辦理非至事實上不能進行之時不得延緩

湖南曹總監督電詢

施行法第十七條節載「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等語究應如何限制請明白解釋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五日

所詢一節例如農會依連記法每人得選六名必要時可限制每人只得選舉二名三名或四名五名

四川劉總監督電詢

請轉呈中央將會議期限酌予展緩俾辦理選舉得以從容進行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選舉期限經奉令公布在案仰即遵照督促趕辦未便展延

福建鄭總監督電詢

(一)大學生既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否

(二)學院是否以大學論

(三)學院之董事會已立案且學校已開辦是否以已立案論

(四)投票櫃容積尺度如何規定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一)如學生合於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則有被選舉權

(二)獨立學院以大學論

(三)如學校未立案不能以立案論

(四)票櫃容積尺度由總監督酌量各界團體投票人數多少製定之

山東李總監督電詢

選舉票櫃可否由縣遵式自行製備以期便捷又濟南市正在改組烟台市取銷後尙未歸併就緒縣城距市甚遠可否委派各該市公安局長充任監督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所詢票櫃一節可由縣遵式自製至於公安局長充任監督於法無根據礙難照准

察哈爾省總監督電詢

據萬全縣長稱省會商農工教各團體向不歸縣轄亦未在縣立案此次選舉應歸何機關監督等情查張家口向爲省會亦係萬全縣所在地此地人民團體正在組織或改組中既無市政府將來選舉代表可否以縣長爲監督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查全省商會係由各縣市商會所組成則各縣市商會自應受縣市選舉監督之監督以縣長為監督

湖北吳選舉總監督電詢

依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但工農界不識字者不能寫票或寫不成字時可否由監察員或其他投票人代為書寫或正訛不以冒替論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工農界有選舉資格而不識字者或由監察員及其他投票人代為書寫應有證明免滋流弊仍希酌核辦理

廣東許選舉總監督電詢

投票既運送恐路途遲誤可否飭各監督就地自製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票廳運遞既感不便可飭由各縣監督依照定式自製

江蘇胡選舉總監督電詢

據揚中縣長報稱該縣向無民衆團體組織籌備選舉殊感困難等情究應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仰迅即會商該省黨部分別令飭揚中縣黨政機關依法組織農工商及教育會等團體依限籌備選舉並仰將進辦情形具報備查

福建鄭選舉總監督電詢

閩省有匪共區域之縣份尚無合法縣長及職業團體而省委縣長事實上亦未能履任應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各該區域仍應設法辦理非至事實上不能進行時不得延緩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算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柒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陳耀漢衛立煌馬騰蛟馮欽哉馬全良盧漢朱旭張冲羅震黃任寰錢卓倫給予三等寶鼎章。張瑞貴馬魁李翰園于起光湯恩伯關麟徵張聯華周渾元馬青菀孫蔚如李振球葉肇張枚新張遠黃延禎黃質文車有德馬祺臻張奇劉惠心王家瑞姚北辰趙名璽盧忠良馬寶琳劉正富孫渡魯道源曾恕懷曹釋文楊渠統楊珏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卓索圖盟盟長貢桑諾爾布病故。轉請優予褒卹等語。查該故盟長翊贊共和。維護蒙藏。十七年夏。聯合各盟旗長官分派代表來京。洵屬深明大義。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貢桑諾爾布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盡之至意。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紐約金山總領事缺乞予分別任免轉陳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謙于煥吉等武員及熊崇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胡雨金癡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褒卹已故卓索圖盟盟長貢桑諾爾布一案擬請明令褒卹並准如
該會所請於該盟長靈柩由北平回旗時由該會知照沿途各地方官署妥為照料至致
祭一節可否准予飭知熱河省政府備辦公祭以示優異呈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悉·案經提請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並已有明令褒卹各在案·餘由該院分別轉飭
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呈送傷殘官兵劉國樑等五十七員名負傷書表請予給卹擬請各照原級及核定傷等按平時戰時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責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徐東洲牛耀先王汝福莊迪華周鳳等五員晉級照准備案外。吳棠等叁拾柒員及洪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棠徐東洲李朱蒸陳秀陶佐德牛耀先王汝福莊迪華周鳳朱錫等祖殷夏沛典嚴毅貽敘為中校。魏從漢賈明清蕭冰狄杰蔡盛亮李懷民易鼎新毛溥天曹醒仁劉安訥米嘉禾李樹榮李凌雲朱宏飛陳與荷劉沛然梁遠文楊一白容章炳程岳惠示彬偉林曙秋朱衫青徐從乾葛兆勳楊濟民萬子平陳禮標魯國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造送十九年一二兩月支出計算書表冊簿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九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卷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師師長楊勝治·久歷戎行·効忠弗貳·北伐討逆諸役·克立功勛·迺以積勞致瘵痼疾·遽聞溘逝·痛惜殊深·楊勝治著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案據湖南選舉總監督曹伯聞電稱。湘省庫現無收入。政費由中央協濟。選舉費無法籌墊。國庫亦以收入不敷。未能隨時發款。懇指定機關給付臨時各費。以應急需爲禱等情。據此。查該總監督所陳該省省庫及國稅收入支絀。未能隨時發款。固屬實情。然選政重要。事務所應用一切臨時各費。亦屬刻不容緩。礙難延宕。以誤事機。用特按照鈞府訓令第一五六號事由。據情呈請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爲其難。量予籌墊。以應急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故書記張澤民癩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餉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批准書日期並抄同協定全文請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附圖清軍略)

比利時王國政府今爲增進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動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無抵償交還中華民國民政府因此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凌冰

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先庭

全權公使律師黃宗法

天津特別第一區主任陳鴻鑫

大比利時國王特派

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程

兩方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比國政府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

天津比國租界之行政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條 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銷所有比國行政之案卷簿册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即移交中

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臨時工部局對於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

第四條 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路鐵道連同所佔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圖所載以及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

工具傢具警裝等件如附單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義存放銀行之現款均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

第五條 專辦天津比國租界公司之名義及章程應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該公司亦適用之

第六條 比國領事館所發比租界內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主管官廳換領永

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中國主管官廳應在一個月內發給新憑單

第七條 本協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之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業經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協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茲特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天津

凌光庭印
趙宗法印
黃宗法印
陳鴻鑫印
Gullanne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相應照會

貴代表李斯爲須至照會事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照會事接獲來日

來照內開關於本頁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爲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之至中

華民國國民政府通商通稅法律之日爲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

黃 凌 趙 陳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聲明書

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即大小電力之木桿電線收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線及電表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電線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

黃 凌 趙 陳
鴻 宗 光 宗
金 法 庭 法 庭

凌 趙 黃 陳
光 宗 宗 宗
庭 法 法 法

Guillaume

附件三

聲明書

今議定如圖廣義園地界線曾在該地界上取地一段以為建築一號路之用則可在S字地段內於該義園地產之左近給與一面積相等之地段不收價銀然如此項憑據不能成立則該義園之要求即認為不合特此聲明

附件四

聲明書

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特此聲明

凌光庭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凌光庭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開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湖南省政府委員張輝瓚著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等因經飭據軍政部復稱該故師長死事慘烈擬請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示優異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湖南曹選舉總監督電詢

- (一) 選務期迫一切令文法規概須電轉湘省財政困難應付維艱擬懇轉咨交通部對於此類電報一律免費
- (二) 湘省邊陲縣分交通不便郵局遞寄報須月餘投票匭須笨重依選舉法施行法第二九條之規定不能利用郵遞如差送曠日更多可否飭由各縣監督照定式自製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 (一) 關於選務電報一律免費一節已據請函請文官處轉陳核示
- (二) 票匭郵遞既感不便可飭由各縣監督依照定式自製

四川劉選舉總監督電詢

電陳於三月三日成立國民會議代表團選舉總監督事務所並遵刊關防伏乞查鑒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查該事務所名稱及關防印文均有不合仰即遵照前頒組織條例及皓日兩電所示各節辦理仍電呈備查
察哈爾件選舉總監督代電詢

規定籌備選舉日程限于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遵查該省情形特殊屆時難如期蒞事可否酌予展限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查辦理選舉限期完竣業經通令各省市一律遵照在案該省未便獨異致礙全國選政進行仰即切實趕辦勿稍稽延

江蘇胡

吉林章 選舉總監督電詢

辦理選舉電報往還需費頗巨可否歸入臨時費項下實報實銷或特准免費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七日

關於選舉電費一節已迭據各省市電同來情經轉呈國務院核奪俟奉令後再行飭知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電詢

投票櫃容積尺度如何規定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票櫃尺度容積可由總監督酌量各界團體投票人數多少製定之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電詢

(一)商會係以同業公會及商店為會員而各舉派代表為會員代表現民會代表選舉須造送會員名冊並核定其資格前項商會之會員是否即以會員代表造冊核定編入選舉人名冊事關選舉進行祈示遵

(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選舉人自行投票倘農工會內有不能自行書寫之選舉人投票時如何辦理又同在一界內而有同姓名者一人被選若按照施行法四十二條由省辦理決選手續困難恐誤限期可否於選舉票內一律填註被選人籍貫以免爭議

(三)投票紙或依施行法規定正面蓋用印信而其內面即為書寫選舉人名之處用印後油質滲透書寫模糊可否不用油質蓋印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一)商店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即以組成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店員為限故商會選舉人之名冊應即以上列者編入

(二)依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選舉人必須自行投票如有不能自行書寫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為書寫但由選舉監察員簽名或蓋章免滋流弊至被選人有同姓名時選舉票內填註被選人之籍貫一節應准照辦

(三)投票紙准予不限用油質蓋印

廣東許選舉總監督電詢

汕頭市經本中央核准設立應否劃為選舉專區委派監督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汕頭既經中央核准設市所請劃為選舉專區委派監督一節應予照准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一)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基礎則商會選舉代表時是否由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投票選舉抑由各地商民直接投票

(二)各縣市人民團體如未組織或如工會或有鄉或區農會教育會祇有區教育會商會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有無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一)商會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即以組成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店員為限
(二)農會教育會商會已有下級組織者其省縣團體雖未組織完竣均有選舉權

江蘇王省長監督電詢

選舉日期迫促一切費用均不容緩省庫空虛無從挪借懇請迅速指定機關撥款濟用以利進行再屬省各縣頻遭匪擾困苦已極除置辦匪冊等項實報實銷外擬請每縣補助銀二百元以示體恤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六日

關於事務所經費一節已函請財政部轉飭西岸權運局暨江西印花烟酒局先行酌量撥給俾將預算表迅速寄呈以憑審核

福建鄭總監督電詢

查閩省國稅收入均已指作國庫項其不敷之項每月尚係中央補助現實無款可撥奉令前因應如何支領仰另賜設法請迅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六日

關於經費一節仍應查照前電由官府設法籌墊遵辦

四川劉總監督電詢

中央制定農工商教各團體組織法川省有甫經奉發者有尚未頒到者各縣法團大多未及改組紛紛請求參加此次選舉若一律無效不免多數向隅可否於已經正式立案者准予投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非依新法改組或組織之各種團體無選舉權該省各團體多未改組仰即會商黨部從速切實依法改組或組織人民團體為要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一)選舉法第五條內載農商教育各會及其他團體雖尚未照最新法令改組而係依法設立者有無選舉之資格
(二)全省選出代表額數僅止五名若本省並無工會者可否依照選舉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三)如本省各縣並未設置黨部應選代表如何產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一)查選舉法第五條規定之各種團體非遵照中央頒布之最新法令改組或組織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二)照新頒法令實行改組或組織之各種團體以一名之大竟無一二工會所請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處礙難照准
(三)案關黨務仰候轉呈中央黨部核示飭遵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江門梅藁海口市政局最近取消銷原轄各團體與縣屬團體併不及為選舉手續便利起見暫定於選舉時由縣監督另行投票得票數合併於各該縣計算謹呈備案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所請准予備案並仰轉知省黨部

南昌律師公會會長胡振鵬電詢

設立律師公會依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一二三八號指令認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因應依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務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等因細譯上開指令係律師公會之組織無庸經過當地市黨部許可而社會科立案即發生效力此次南昌市選舉事務所對於南昌律師公會名冊認爲組織未符黨部許可證及市府社會科立案無選舉資格案圖法律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應依照國府頒行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之規定辦理該律師公會應即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補行許可并向法院立案再行參加選舉方爲法制

遼寧省政府電詢

本省係於省城設有瀋陽市指有固定區域惟限於財力市政府成立後需時日而瀋陽縣政府對於市區勢又不能兼理爲權宜一時計擬將瀋市人民團體暫責成各該主管廳負責督飭組織所有該市辦理選舉事宜並以民政廳長爲監督是否可行謹電請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瀋陽既未正式設市所有選舉事宜依法由縣監督辦理

青島市胡監督電詢

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商會選舉人是否以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爲標準抑以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會員代表爲限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商會應以參加同業公會之商店工廠之主體人與使用人（工人除外）及直接參加商會之商店工廠之主體人與使用人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河北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電詢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而設之團體究竟此項公司是否合於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又按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無工商同業會者須由商業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公司為法人則其有無發起或加入商會之資格均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公司系以營利為目的而設之普通商號得加入工商同業會及商會非本身即為實業團體又按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當然有發起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資格

山東李總監督電詢

查膠濟鐵路工會設在青島但該會向屬魯省黨部指導與屬省關係密切該會選舉擬由屬所辦理票額並由屬所合併計算可否懇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前經平漢及京滬滬杭甬兩鐵路工會請示前來當經指令飭遵並經真電通令遵照仰即查照該電辦理為要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之立案機關是否指縣政府而言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之立案機關應依各團體法之規定而定並非專指縣政府而言如依商會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市縣商會之立案機關應均為省政府是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中山大學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是否於其所在地廣州市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中山大學及其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既在廣州市行政區域內自應參加廣州市選舉

甘肅馬總監督電詢

(一)奉電各地籌備選舉日程預算共六十一日限於四月二十日前辦竣等因惟甘肅交通不便邊遠縣分書文往返需時三四十日兼之匪旱頻仍全甘幾無完邑現雖省局甫定各縣尚未統一加以甘肅黨務停止活動恐難依限辦竣可否酌量地方情形稍與變通以期無誤選期

(二)投票區之尺度容積究竟若干及各縣遠近不一郵遞不便可否准各縣依式製造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一)涉陳困難情形自屬實在仍仰會商黨部切實依法辦理

(二)票區之尺度容積即由選舉總監督規定倘郵遞不便可准由各縣依式製造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選舉人名總冊茲有子丑二說(子)說謂人名總冊係指各該本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而言例如某省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縣甲縣所選送職業別之人名冊其關於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者法團甚多此項各個團體須由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連同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還甲縣公告之乙丙各縣不與焉(丑)說則謂人名總冊係彙集全省各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例如製發甲縣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其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九縣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亦應一併發交甲縣公佈投票以上兩說各持理由事關法律特候解釋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稱之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應由各選舉總監督將全省各縣彙製一冊連同各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並非分裂各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故來文內子說全誤丙說對於職業別選舉人名總冊之性質亦有誤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選舉日公報彙訂第一號起至現在止皆均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原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同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內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三	每百號 三元

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另議
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南京路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分所 南京路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柒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鴻昌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秉藩羅霖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湯汝海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秦汾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潘序倫兼國

- | | | | | | | | |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代理立法院院長 | 邵元冲 | 司法院院長 |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劉大鈞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吳錫永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莘林呈請辭職。王莘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世選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選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財政部參事楊尙另有任用。楊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象賢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海軍部軍務司軍港科科长鄭祖怡另有任用。鄭祖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廷英爲海軍部軍務司運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祕書陳大經。軍需署會計司出納科科长黃曉滄。陸軍軍醫學校教官戴侗齡于紹慶等呈請辭職。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楊子嘉李輝光等另有任用。陳大經黃曉滄戴侗齡于紹慶楊子嘉李輝光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世棠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此令。

任命周國創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出納科科长。邵方銘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长。此令。

任命靳敬箴李樹元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李輝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錢昌祚邢導丁天雄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鄭文學呈請辭職。鄭文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鵬翀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孫篤光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主任。此令。

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卞壽呈懇辭職。胡壽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莊權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此令。

任命趙翰恩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教官。此令。

漢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怡羣呈請辭職。王怡羣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造送二十一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陽信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并清賦案內汽車路退還緩徵本年地丁漕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荊門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銅質舊章一顆轉繳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津浦鐵路保安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孫炯領款潛逃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飭屬嚴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聘任專門委員設計委員造具清冊履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四本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湖南選舉總監督曹伯聞電稱省庫及國稅收入支絀選舉經費無法籌墊懇指定機關給付臨時各費以應急需等情轉請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為其難量予籌墊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二十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核定數目改編竣事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第三旅三團九連負傷排長陳強擬請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改組請將原薦任職員免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鑑暄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實呈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劉寶琛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四師十二團故團長鄧赫績擬請仍照少將陣亡例補發卹令並按規定補發卹令手續將其金額與年限等項概照原發卹令時適用之舊條例辦理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二十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發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產科學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簡易衛生學 二 胎生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五 育嬰法 六 救急法

以上選考科目任選二種

三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江蘇胡總監督電詢

投票紙依法本應蓋用總監督關防職省票紙數鉅關防木製質地不固易於模糊且時間迫促僅一關防不敷應用除仍蓋用外并借江蘇省政府江蘇省民政廳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印信及小官章分別蓋用仍由職所發交各縣監督備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二日

選舉票紙借省府民廳及黨整委會各印分別蓋用一節除省黨整委會并非選舉機關未便准其借用外餘准照辦

綏遠選舉事務所電詢

查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實業團體屬於商會選舉時實業團體是否與商會混合選舉倘實業團體選舉商會中人或商會會員選舉實業團體中人是否有効又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則實業團體是否與商會製一總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查選舉法之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之商會及實業團體視爲一界應合併選舉則實業團體選舉商會會員商會會員選舉實業團體之團員自屬有効又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內所稱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商會與實業團體應合併製一總冊

貴州黃總監督電詢

職所各縣分所經臨各費不下數萬元此間歲出猶短驟增鉅款無法籌措除盡力挪借墊支外懇念黔省貧瘠迭示撥助再各縣事務所經費尙未規定併候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該省歲出短絀難於籌墊固屬實情但選政重要不能延誤時機仰仍盡力設法籌措墊用爲要至各縣辦理選舉費用業經通電飭遵仰即遵照

湖南曹總監督電詢

報載鈞所第二次會議議決縣選舉經費由國庫支出先由縣府墊付等語聞省爰將各縣劃為四等共需二萬一千三百元但省庫異常支絀各縣紛以期迫事繁請給現款到所理合電懇核轉請財部指令國稅收入管理處迅予籌給現款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該省各縣經費劃為四等核與定案不符應即遵照號電辦理所請由該省國稅收支管理處籌撥現款一節尙屬可行仰候轉請財部核辦可也

四川劉總監督電詢

據成渝萬三市長電稱該市所屬團體早經依法成立擬請照縣區辦法分類參加選舉以該市市長為選舉監督可否准予參加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成渝萬三處在川省既經成立市有年准即以各該市市長為各該市選舉監督其依法組織之各團體并准參加選舉仰即分電飭遵

安徽省黨部組織部電詢

黨部代表選舉應否由各省另訂選舉細則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黨部代表選舉依選舉施行程序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毋庸另訂細則

山東李總監督電詢

各種同業公會原屬商會會員之一按商會法第九條已規定無直接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團體之資格惟此種同業公會既經合法組織而該地方商會未成立之時此種公會可否視為實業團體令其參加代表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已經合法組織之同業公會為商會之下層組織雖尙未組織商會仍可參加選舉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列團體是否合選或分選如係分選皖省該項團體選額四名應如何分配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列各團體應合併選舉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廣州市選舉人名冊應否加入廣東省總冊之內倘於市冊有名而於省總冊無名者可否當選爲省代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廣州市之選舉應由該市依照選舉法第五條規定各團體混合選舉之須另行編造該市選舉人總名冊無庸加入廣東省選舉人總名冊之內地域既分自不能以甲地總名冊內之人選爲乙地之代表也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在天津市區內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工業學院女師學院均成立有年之獨立學院按部頒規程其性質程序與大學相等均經在教育部立案該三學院應否認爲合於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有參加選舉權如該院有選舉權是否應在省區投票抑應在院址所在地
津市投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法商工業女師三學院按部頒規程其性質程序既與大學相等自可准予參加選舉其投票區域應屬於院址所在地之天津市仰卽轉飭知照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南昌律師公會係遵照特別法令程序所組織經前江西高檢廳轉部核准立案并未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程序亦未取得當地黨部許可有無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一日

律師公會雖經主管官署立案仍應聲請當地黨部補行許可始有選舉權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數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 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分所電話四四四十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柒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 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負 本 金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二十年四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六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七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八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九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十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十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月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三月	十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十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五月	十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〇
六月	十五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七月	十六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月	十七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六〇〇
九月	十八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十月	十九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十一月	二十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十二月	二十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
二月	二十三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三月	二十四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四月	二十五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五月	二十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月	二十七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七月	二十八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〇
八月	二十九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八〇〇
九月	三十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月	三十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三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十四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八〇〇
二月	三十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月	三十六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四月	三十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六〇〇
五月	三十八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二〇〇
六月	三十九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八〇〇
七月	四十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八月	四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月	四十二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六〇〇
十月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〇
十一月	四十四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十二月	四十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十六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月	四十七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三月	四十八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四月	四十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八〇〇
五月	五十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六月	五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	五十二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八月	五十三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
九月	五十四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〇
十月	五十五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十一月	五十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十七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五十八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二月	五十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月	六十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四月	六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五月	六十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
六月	六十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七月	六十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八月	六十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九月	六十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十月	六十七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十一月	六十八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十二月	六十九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七十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月	七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三月	七十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四月	七十三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
五月	七十四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六月	七十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七月	七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七十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蠲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朱家驊、蔡恭綽、王家楨、陳其采、李書華、黃漢樑、程振鈞、曾鎔浦、宋子良、曾養甫、馬錫爾、卜隆賀、耐端、訥康、德利爲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此令。

國貨銀行官股監察徐新六、貝淞孫、黃漢樑、陳紹媯、溫嗣康，任期屆滿，應候改派。此令。

派徐新六、楊敦甫、黃漢樑、陳紹媯、溫嗣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教育廳祕書兼科長李中襄懇辭兼職。祕書郝耀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程懋型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陳穎昆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建設廳祕書李光祖。科長侯光陸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履泰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光祖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祕書處祕書周寅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寶瑛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財政廳祕書王汝翼、程毓岳等另有任用。科長王崇敏、譚炳文等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錢特飛、林謙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錢特飛、林謙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章祖衡王汝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周傑杜季書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胡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方致信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鄂齊爾呼雅克圖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派沈昌王清穆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補充二團排長申瑞春於十六年在粵臨陣負傷擬照少尉職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廿二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前第二十一師六十三團二連上等兵沈春死亡書表擬請照原階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制定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請核轉等情經核尙屬妥協除指令外連同

該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一師連長鄧白珏於十五年在江西牛行之役陣亡擬照上尉

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第二後方醫院傷殘士兵莊秀法等二十五名

負傷書表請予給卹擬請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柒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二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第九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

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

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二條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雜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二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特派蔡元培戴傳賢吳敬恆李煜瀛陳布雷翁文灝竺可楨李四光朱家驊秉志傅斯年楊銓錢昌照徐炳昶為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并指定蔡元培為理事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秘書處秘書俞錫九許體綱久已離職。科長張育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魏楨謝徵孚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捷才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覃壽劬錢智修曾洪父童公震劉愷鍾為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石國柱王鏡秋陸仲漁劉魯堂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裁釐之後。在中央未規定辦法以前。應即通令各省市不得自由抽稅。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咨行到府。合亟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社會常識
- 三 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省五箇縣屬二箇鄉革勒三家寨乍尾等處十九年夏遭受
蟲災請將糧米分別准予豁免除被災七分之一村塞蠲餘帶徵年限應改作三年外
此外均與勘報災數條相符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四十八旅九十六團七連故連長王高林擬照上尉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該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四團六連中士姜鴻祿又陸軍第一師一旅一團十連一
等兵王元貴先後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原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
各原級均按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費駐戶總領事周廷駐紐約總領事張謙駐金山總領事王煥吉委任文憑轉呈署名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照十九年度預算核定數目製就除由該部咨行並抽存一份備案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並據鐵道部部長提出修正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並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業經公布通飭施行。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擬訂主計處分掌事務規程送祈鑒核備案指令遵行由

呈及規程均悉。案經提出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修正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規程抄發。此令。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主 席 蔣中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八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內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審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蠶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繕校文件繙譯電報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 十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 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頁	數行	數字	數字	數			
六六三	二	一七	七	正	一	庭	二
六六三	八	一二	六	庭	一	庭	定
七〇一	五	六二	二 八四	賣	買	賣	買
七〇六	七	八	四	呂	臣	呂	臣
七〇六	七	二一	二 二三	署	「下漏」	署	「下漏」
七一七	六	一五	四	列	例	列	例
七二〇	八	一八	三 四	選	通	選	通
七二四	八	二一	四	閱	關	閱	關
七二五	一	八	一 四	簿	簿	簿	簿
七二八	一六	五 四	五 一	條 例	例 條	條 例	例 條
七二八	一七	三	五 三	貽	貽	貽	貽
七三一	三	二〇	一 〇	光	先	光	先
七三一	一	九	四	係	系	係	系
七三三	八	二	一 八	漢	溪	漢	溪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任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四厘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府文官處內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